

贈閱

國民政府公報

08977

第五十三冊

自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叁七號起
第八六二號止

中華民國柒拾捌年壹月廿陸日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

星期六

第捌叁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四三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財政廳科長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李森等二員及吳憲奎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四四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薦請任命科長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何秉權一員及羅敏·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四七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本年五月份各省報到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檢同清冊轉請鑒核備案
并轉送查考由

呈册均悉·准予備案·并候送請
中央黨部備查·清冊分別存轉·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任命科長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張福銓等一員及陳公哲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〇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為奉令派員前往各災區調查水勢及農產受害實情按照災况統籌救濟已分別令行

遵辦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一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為奉令轉飭財政部撥款三萬元為南京市區水災急賑飭遵辦具報等因經已令行該部遵

照并分行知照呈復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二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為本院第一百五十三次會議關於財政委員會等會同報告審查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案經議決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照案通過又附帶建議通過錄案并繕具條文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將該項條例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另令行政院轉飭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四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報六月份各屬所報匪情及軍隊團防勦辦情況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五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政務次長陳布雷常務次長錢昌照接任視事日期等情轉呈鑒核備案一案由

呈悉。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二五二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河南省廣武縣政府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廣武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卽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榮澤河陰二縣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廣告

訓練總監部通告

總字第二號

爲布告專案查本部前因促進陸軍軍官修習外國文語之進步及普及起見曾經擬訂陸軍軍官外國語教育辦法及獎勵規則先後呈准頒布施行在案查該規則規定每年應于九月中舉行外國語競爭考試以考查軍官修習之程度現因各軍隊正在勦赤調遣頻繁各軍事機關亦車書傍午未克及時報考本部顧慮及此特將是項外國語競爭考試展緩至二十一年起再照規定辦理除呈報

國民政府陸海空軍總司令部鑒核備案並分行外合行通告週知特此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數	價	目
一頁	每	十二	元
半頁	每	六	元
四分	每	三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衙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京沐府衙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三日

星期一

第捌叁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二十年八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完納兌換券發行稅

第二條 銀行發行兌換券應具十足準備金以六成爲現金準備四成爲保證準備

第三條 凡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開具左列事項

一 銀行名稱及所在地

二 兌換券之種類如銀圓券輔幣券等

三 準備金之種類及詳細數目

四 最近一年度發行總額

前項經財政部調查確實後得發給發行稅調查證每年度換領一次不取證費

第四條 發行稅稅率以保證準備額爲標準定爲百分之二、五其現金準備之部分免徵發行稅

第五條 發行稅每年徵收一次於每年度開始時徵收之

第六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依第三條所開事項認爲不確實時得臨時組織評議委員會審定之

評議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商會各派代表一人及財政部指定之會計師一人組織之

第七條 銀行如不完納兌換券發行稅時財政部得撤銷其特許發行權

第八條 領用兌換券部分應納之稅金仍由發行銀行負擔惟發行銀行得向領用銀行收回稅金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銀行業收益稅法

二十年八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依營業稅法第一條之規定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應完納收益稅

前項銀行指營銀行法第一條所列各款業務之一者而言

第二條

凡納收益稅之銀行應領收益稅調查證填報左列事項

一 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二 業務種類

三 資本總額及已收未收資本額

四 最近半年度純收益額

前項收益稅調查證每半年度請領一次不取證費

第三條

收益稅稅率以純收益額為標準其稅率如左

一 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征收其百分之五

二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征收其百分之七、五

三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三十五者征收其百分之十

四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五以上者征收其百分之十五

第四條

收益稅每半年征收一次於每半年度決算後征收之

第五條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設立之銀行免征收收益稅但官商合辦之銀行不在此限

第六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依第二條所填報事項認為不確實時得臨時組織評議委員會審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商會各派代表一人及財政部指定之會計師一

人組織之

第七條

銀行業如有企圖漏稅隱匿不報者應依法處罰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一日
茲制定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公布之。此令。

代理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邵元冲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一日
茲制定銀行業收益稅法。公布之。此令。

代理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邵元冲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一日
司法部呈。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呈送張賈氏預謀殺人判處死刑一案。查該犯雖報稱十七歲。實在年齡尚在十六歲以內。擬懇俯念張賈氏為未滿十六歲之鄉愚。心性未定。尚不無感化之可能。轉請准予減刑等語。茲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原判死刑之張賈氏。減為無期徒刑。以昭矜恤。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一日
司法部呈。據司法行政部轉呈。湖南永興縣監犯馬貴乃集馬春蘭各減為無期徒刑。以昭矜恤。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任命何其馨為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海軍部福州海軍學校校長夏孫鵬呈請辭職。夏孫鵬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杜錫珪為海軍部福州海軍學校校長。此令。

開濼鑛務督辦胡若愚呈請辭職。胡若愚准免本職。此令。

派周大文為開濼鑛務督辦。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稱。駐朝鮮總領事張維城。駐印度總領事盧春芳。駐爪哇總領事張銘等。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盧春芳為朝鮮總領事。張銘為駐印度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遼寧省政府主席臧式毅呈。請任命蔡景雲徐炳勳鄒儒樵為遼寧省政府實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遼寧省政府主席臧式毅呈。請任命蔡景雲徐炳勳鄒儒樵為遼寧省政府實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呈。請任命劉正堃為黑龍江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代理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麒呈。請任命姚鈞為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稱。教育廳科長皮松雲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孔令燦為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馬汝梅楊書田隋星源為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馬汝梅楊書田隋星源為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馬汝梅楊書田隋星源為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馬汝梅楊書田隋星源為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馬汝梅楊書田隋星源為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馬汝梅楊書田隋星源為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馬汝梅楊書田隋星源為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馬汝梅楊書田隋星源為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馬汝梅楊書田隋星源為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馬汝梅楊書田隋星源為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馬汝梅楊書田隋星源為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馬汝梅楊書田隋星源為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馬汝梅楊書田隋星源為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馬汝梅楊書田隋星源為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馬汝梅楊書田隋星源為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馬汝梅楊書田隋星源為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馬汝梅楊書田隋星源為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馬汝梅楊書田隋星源為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任命廖維藩為首都反省院院長。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行政 席 蔣中正

司法 席 蔣中正
法院 席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一日
軍事參議院諮議汪日昌着即免職。此令。

主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二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參軍長賀耀組呈送該處本年四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仰祈鑒核存轉等情。除將附件抽存一份并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二份
收支對照表二份
報銷冊十四份
單據簿十四份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三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監察院

為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財政部第二一一七號呈稱。為豫省財政困難。迭准籲請接濟。現經商定。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由中央撥補十萬元。以資維持。呈請鑒核備案事。竊查豫省協款。前經豫部與該省商定。在豫省未統一前。每月津貼十二萬五千元。統一後。每月津貼十五萬元。以四個月為度。曾於本年四月間職部提案呈報撥給遼寧等省協款案內陳明鈞座鑒核。並經照案先後撥發均在案。該項協款。計自上年十二月份起至本年三月份止。已滿四個月。業經停止撥補。迭准該省政府劉主席以財政困難無法維持。先後文電請予設法救濟等由。職部察核情形。自屬實在。現與該省重行協定。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由中央撥補十萬元。以資維

持。惟該省需款甚亟。所有七月份協款。除照上列數目開具支令通知送簽核發外。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備案。並乞轉呈國民政府准予令行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理合備文轉呈鈞府鑒核。准予令行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知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四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為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為擬訂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仰祈鑒核。准予公布施行事。案奉鈞令公布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並奉鈞令任命張競立為鐵道部會計長各在案。所有該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亟宜擬訂公布。俾利進行。茲由本處依照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擬具處務規程草案二十條。提經本處主計會議通過。擬請准予公布施行。並轉行鐵道部知照。以資遵守。是否有當。理合檢具處務規程草案一份。備文呈送。伏乞鑒核。批示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抄發該項規程。令仰該院轉行鐵道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一份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五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本會議秘書處呈。准行政院函稱。據實業部呈復。核議中華工業總聯

合會呈請緩行工廠法意見。彙列三點。請核示一案。經第三十次國務會議決議。第一點。(以該法第十三條取締女工深夜工作。廠方爲維持生產數量計。勢必加雇男工接替。將使女工有失業之危險。)函中央政治會議。可否將工廠法第十三條於二年至三年內由實業部派員督促廠家爲實施之預備在案。請查照轉呈核定見復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二百八十二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工廠法第十三條准以二年內爲實施之預備期間。由實業部負責督促。相應檢附印行政院原函。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六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六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據本會議祕書處簽呈稱。准政府文官處函。以國民政府第五次常會決議。特派許世英王震劉鎮華汪守珍朱慶瀾熊希齡嚴莊水梓李環瀛李晉爲振務委員會委員。指定許世英王震劉鎮華汪守珍朱慶瀾爲常務委員。并以許世英爲委員長一案。奉主席批。案關特派官吏任用。應送中央政治會議。請求追認。囑查照轉陳。特簽呈鑒核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二八二次會議報告。并經決議追認。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准此。合亟錄案令行該院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六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教導第一師三團一連一等兵張華清在河南民權縣討逆陣亡擬請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七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四集團軍獨立第一師連長彭玉華因北伐負傷擬照上尉戰時三等傷例給卹三年為止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八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察哈爾省張北縣十九年秋禾被災田畝請將應徵銀兩分別蠲緩等情似應准如所請辦理以紓民困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為因母喪請假一星期部務由政務次長代拆代行乞鑒核照准一案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馮故軍長軼妻治喪費五千圓業經遵令照撥請鑒核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江蘇反省院業於本年五月十五日組織成立開始辦公轉請鑒核
備案由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 長 王寵惠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獨立第二旅故旅長劉宇堂擬照少將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六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黑龍江望奎縣故警士關恆由等十七員名各卹案均與條例相符應分別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准給卹令遵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祝桂雲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九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三十六軍三師九團四連連長歐陽鏢於十六年十一月在湖北廣濟剿匪陣亡擬請照上尉平時禦亂被賊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〇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十六師前第四十七旅九十三團一營營部上等傳令兵王榮生於十九年八月在湖南瀏陽討共陣亡擬請照上等兵平時禦亂被賊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一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准青海省政府呈送該省五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暨咨復飭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廣告

訓練總監部通告

總字第二號

為布告事案查本部前因促進陸軍軍官修習外國文語之進步及普及起見曾經擬訂陸軍軍官外國語教育辦法及獎勵規則先後呈准頒布施行在案查該規則規定每年應于九月中舉行外國語競爭考試以考查軍官修習之程度現因各軍隊正在勦赤調遣頻繁各軍事機關亦軍書旁午未克及時報考本部顧慮及此特將是項外國語競爭考試展緩至二十一年起再照規定辦理除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分行外合行通告週知特此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認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四日

星期二

第捌叁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三日

宋母倪太夫人·爲革命先進宋耀如淑配·當

總理提倡改革之時·夙與先進契合·太夫人同心贊助·患難相從·知廢知興·夙稱明識·茲聞於七月二十三日在青島逝世·緬述徽音·允資儀範·女宗云殂·感愴同深·着派上海市市長張羣前往助理喪葬事宜·並代表敷祭·以示褒崇懿德之至意·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七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行政院

爲令遵事。本府第六次常會。王委員正廷報告中法學術考查團肇事一案。前經國務會議決議停止其考察。保護其卽行出境在案。現在法方對於卜安暴行表示歉意。並申述兩方誤解、業經消釋。駐邊團員進退維谷。請准予通過。應如何辦理之處。敬請公決等語。當經決議。中法學術考查團。自西入新者。准其通過。停止沿途考查。並令新疆省政府派員護送到北平。其由東而西者。仍依照原令卽速由原路回平在案。查停止該團前進。前經令由該院遵辦。據復已電令甘新兩省政府禁止其考察。保護其卽行出境等情在案。茲經決議前因。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九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銀行業收益稅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銀行業收益稅法一件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〇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為呈請事。案查前奉鈞府交辦國民會議代表羅桑楚臣等提議保障漢蒙藏佛教徒約法上所許之國民權利一案到院。經令據內政部復稱。查原提案辦法第一第二兩項。由國民政府通令首都各省市各邊地佔用佛寺僧產者。一律恢復原狀。按諸事實。殊多窒礙。蓋自監督寺廟條例公布後。本部督促各省市政府對於寺產均依照條例處理。若一律恢復原狀。事實上已不可能。徒滋糾紛。無裨實際。至第三項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以後無論軍警以及任何機關團體個人等。如有侵奪佔用佛寺僧產者。概依法律辦理云云。查約法第六第十一第十六十七等條。規定詳明。所請通令一節。事屬可行。可否由鈞院呈請國民政府通行之處。本部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復。察核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三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會議代表羅桑楚臣等原提案一件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一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一件

代理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邵元冲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二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補具故師長胡祖玉調查表一案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湖北均縣縣政府故科長唐芝山等七員卹案均與條例相符應分
別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准給卹令遵由

主 考試院 席 蔣中正
長 戴傳賢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四八師二八八團七連上等兵張元祿又二八六團三連上等兵
閻德山又二八三團二營上等兵程會雲及該營七連一等兵潘金龍前在河南鄆城等
處陣亡擬各照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一師獨立旅第二團書記周化南擬請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為限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四十軍一師九團中士班長唐松茂在安徽蚌埠陣亡擬照中士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九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二軍六師二團九連連長鄧松和在浙江金華陣亡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〇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首都航空工廠故員周祥鏞擬照中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為

止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一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六師三五團一營機槍連上尉連長呂復勝二營六連上尉連長

黃明三六團七連中尉排長任奎三員在湖北穀城等處討逆陣亡擬各照原級陣亡例

分別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二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六師第三十二團一等兵郭長富上士李華金又三十五團一等

兵呂清風迫擊礮連二等兵葉祥田等四名在河南郟川杞縣睢陽及湖北穀城等處討

逆先後陣亡擬請各照原階級陣亡例分別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四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遵令審查青島市徵收營業稅條例及施行細則暨稅率表除依法分別修正咨行轉飭辦理外請鑒核示遵等情查核尚無不合檢同原責附件轉呈鑒核備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五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林宗華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六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送該處本年四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仰祈鑒核存轉由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七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新編陸軍第十三師三團機關槍連故兵沈金山擬照二等兵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知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八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陝西省政府咨送五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九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郭儒松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知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〇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一師暫編第一團中校團附楊鐸前在河南蘭封討逆陣亡擬照中校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一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送四五兩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二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四路總指揮部獨立團連長盧榮鑫勳共陣亡擬請照上尉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二六六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改鑄頒發山東省財政廳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山東省財政廳印等因查該印印文字體與前發舊印均有區別之處相應函送卽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 一 河南胡張氏與蔡宜鈞因賠償損失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福建林瑞章與徐誠等因請求清算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黃文輝與張儒卿因求還借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七月十四日止
- 一 四川江馬氏與向江氏因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周江氏與周維襄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艾雨卿與艾煥章因地畝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湖北蔣嶼卿與黃華貴因碼頭涉訟再抗告二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陝西李士龍等與楊五福堂等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浙江徐守楨與王瑞聲等因請求償還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張振華等與柴永泉因請求償還押款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劉用權與劉景桂因請求履行契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金萼廷與王炳南因求償股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林瑞章與張景星因請求清算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四川葉劉氏與葉清輝因離婚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張寶榮與鄧士航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何鼎香與翁有梅等因請求確認基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安徽王徐氏與石家臣因房屋基地涉訟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南常學斌等與張斌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江蘇魯高氏等與夏瑞卿等因求賠償涉訟聲請救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四川康榮氏等與陳李氏因擇繼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 一 福建鄒大光嫂與高友鏡因確認用水權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閻齊氏等與宋伯年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江蘇成象文與李直卿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裁決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聚興誠銀行與金城銀行因假扣押異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湖北聚興誠銀行與金城銀行因假扣押異議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再抗告人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提起之抗告應由本院受理裁判
- 一 廣西鍾毓賢等與潘世璉等因請求恢復水利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 一 四川郫都縣留日同鄉會就楊海千與蔣鑑盤因確認田產所有權涉訟聲請調查審判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江蘇夏祥記與黃金海等因請求賠償違約損失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四川易敦義堂與王壽記因不動產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裁決廢棄由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廣東梁炳常與梁美芳等因請求追租收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南張茂盛等與吳租武等因賣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 一 安徽凌志文與左家智等因債務執行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趙鳳祥與趙丕助因請求管理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林王氏與林典文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宋萬富等與張劉氏因請求退佃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江蘇汪耀周顧耀三因請遠荳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件囑衆理司法泰縣縣政府試行和解
- 一 安徽趙志和與董守諧爲請求清理店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湖南度蘭春等與王西成等因確認墳塋所有權涉訟聲請救濟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河北曹貴卿等與王張氏因請求確認地上權及否認歸底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王九皋與周佩宜因請還保證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福德永王葆恕與福東銀號閔子明等因求償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件囑託天津地方法院試行和解
- 一 福建劉向廉與林仁錄因埋地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廣告

訓練總監部通告

總字第二號

為布告事案查本部前因促進陸軍軍官修習外國文語之進步及普及起見曾經擬訂陸軍軍官外國語教育辦法及獎勵規則先後呈准頒布施行在案查該規則規定每年應于九月中舉行外國語競爭考試以考查軍官修習之程度現因各軍隊正在勦赤調遣頻繁各軍事機關亦軍書旁午未克及時報考本部顧慮及此特將是項外國語競爭考試展緩至二十一年起再照規定辦理除呈報

國民政府陸海空軍總司令部鑒核備案並分行外合行通告週知特此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百	每十二元
五十	每六元
四分之一	每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刷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三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五日

星期三

第捌肆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二號

二十年八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案據本府主計處第六四號呈。其前段略稱。爲呈請通令各主管國營事業機關。將營業狀況分期報告。以備登記彙編事。竊查主計處組織法第七條規定。會計局應辦各項事務。均關重要。自宜分別緩急。次第施行。關於中央各機關經費款收入款及經理款之收支報告。業經本處擬定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製收支報告暫行辦法。呈准鈞府通令遵行在案。查該項辦法第五條。各機關辦理國有營業者。應編製關於營業之會計報告。其辦法另定之等語。惟國營事業至重且鉅。如鐵道部交通部實業部財政部建設委員會主管之各項國營事業。其收支狀況及資產負債情形。亟待明瞭。而各項事業性質不同。會計制度各異。非經詳細規畫。未能即時施以統一辦法。擬請鈞府通令各該主管機關。轉飭所屬國營機關。自本年度（七月一日）起。將各項營業收支數目。暫按原有會計制度。用原有科目或分類及報告方法。每旬分別報告等情。經提出本府第六次常會核定國營事業機關各項營業收支數目。原定每旬分別報告。應改爲每旬或每月分別報告。餘如所議辦理。除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查明所屬。如有國營事業機關。即便轉飭自本年度（七月一日）起。將各項營業收支數目。暫按原有會計制度。用原有科目或分類及報告方法。每旬或每月分別報告。以重計政。此令。

主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三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送該省六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敍部備案並咨復轉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五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濟下縣十九年秋禾被災田畝請將應徵銀米分別蠲緩等情似應准如所請辦理以紓民困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六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准陝西省政府咨送該省徵收營業稅條例及施行細則經部依照營業稅法分別修正請鑒核等情查核尚無不合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七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稱豫省協款現與該省重行商定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由中央撥補十萬元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請鑒核准予令行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知照由
呈悉·應予照准·候令監察院轉行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八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擬訂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仰祈鑒核轉行鐵道部知照以資遵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候令由行政院轉行鐵道部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九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陳枚甫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〇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一師二旅六團一營一連故兵繆章牛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一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察哈爾省政府咨送四五兩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鈔部備案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四號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呈為該會第四次董事會議議決通過中英庚款息金用途支配標準送請鑒核備案等情除令准備案外繕同原件呈請鑒核轉報 中央政治會議

由

呈件均悉。候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五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啓用新印章日期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章轉請鑒核飭銷由

呈悉·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印模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六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送高等考試襄試處警衛組警衛官陳禮文等履歷請鑒核存轉備案等情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七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新簡主計官兼會計局副局長趙棣華到處任事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擬設立江浙農作物改良委員會附呈該會組織規則八條查所擬規則尙屬妥適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請鑒核由
呈暨規則均悉。此令。規則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〇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送該院二十年夏季職員進退及名額薪額各表呈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一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山東反省院成立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福建省政府咨送五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
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吉林省政府咨送四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
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四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擬具軍政部製革廠南湖工場暫行編制表送請鑒核備案等情除指令
外檢同原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三二五號

二十年八月三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軍所屬各團銅質關防九顆文曰一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二師步兵第七團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二師步兵第八團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軍特務團關防銅章九顆文曰一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團長一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團長一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團長一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團長一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團長一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團長一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二師步兵第七團團長一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二師步兵第八團團長一國民政府警衛軍特務團團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關防小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警衛軍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九顆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 一 江西章國銓與朱馨吾因請求終止租房契約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四川袁川郵務管理局與曾森昌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廣東胡全友等與盧鳳慶等因請求撤銷賣田契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四川謝華波等與鄧樹禹等因請求賠償廟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河北中華匯業銀行與李家璋等因求償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件囑託北平地方法院試行和解
 - 一 浙江林四慶與孫章甫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志成銀號清算委員會與鄧芝記因債務執行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南金張氏與金馮氏因確認財產管理權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廣西陳慶魁與方宗榮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梁文卿與大華呢絨號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南袁炳生與鄧桂秀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施鶴亭與陳菊生等因請求清算廟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廣東馬鏡吾與馬漱峯因店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廣東馬漱峯等與梁适勝因求償按揭債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山東吉甫堂黃與恆大債權團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 一 廣東謝權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何福子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許弼臣因吸食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西羅鳳桐因販賣及吸食鴉片代用品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李孫氏因被告田植楷等擄贖及殺人控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紀永才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紀永才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林芝和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一福建江屏藩等預驗嫌疑聲請一案(主文)本案第一審管轄轉移轉於廣州地方法院

一山東孫業勤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孫業勤劉新寬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練周氏傷害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練周氏傷害人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安徽練周氏傷害人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陳福海等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陳子來等恐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西徐尙志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劉元濟等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朱順清劉元濟姚阿容部分之判決撤銷朱順清劉元濟姚阿容行使偽造文書二罪各處二個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一年各執行徒刑一年二月褫奪公權一年

一浙江徐堯卿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謝子邵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魏永清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盧金法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盧金法傷害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戴文慶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王琴香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琴香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馮佩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戴貴平和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張小樹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四川劉玉湖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玉湖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庭更爲審判

福建陳徵祥等行便偽造有借證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徵祥陳良樞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浙江陳明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明福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西衷韓氏等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東劉淵溪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湖南譚必任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譚必任殺人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譚必任其他上訴及檢察官之上訴均駁回

浙江江若華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河北楊旦子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楊旦子強盜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陳維芳毀壞人建築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江蘇葉葵卿背信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甯夏陸生茂詐財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河北林致和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林致和林鳳鳴部分之判決撤銷 林致和林鳳鳴之公訴不受理 林保泰林張氏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浙江毛培雲搶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辛發明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馮平背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湖北陳永貴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陳永貴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無期褫奪公權 唐國及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無期褫奪公權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山東侯葛氏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河南程瑞蘭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王霜峯以詐術使人誤信有夫妻關係而聽從其姦淫之無罪部分撤銷 王霜峯之自訴不受理

湖北周習柏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河南李文英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甘肅王耀儒等贖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王經明論罪照王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王耀儒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八月褫奪公權一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王經明免訴

郭衛編輯

民國元年至十六年 法學巨子數十百人精力之結晶

大理院判決例全書

發售預約

有

胡漢民先生
王寵惠先生
林翔先生
鄭列先生
戴修瓚先生
翁敬棠先生
褚輔成先生
何世楨先生

序文
題詞

兩書皆有檢査表奉贈

編輯緣起

余前編輯大理院解釋例全文。於出版後。法學界均認為便利。紛紛來函以編輯前大理院判例相屬。惟判例之編輯較解釋為難。蓋解釋有號數可循。循號而輯。網羅可無遺。若判例則自元二年以来。積十餘年之久。不下若干萬篇。既不能全數刊出。亦未使任意取舍。雖元年至八年及八年至十二年。大理院曾自行發表判例要旨。雖覽正續兩集。而十二年以後。即未續行發表。如僅從公旨中採取。仍不完備。且要旨中復有判例因後判而變更者。更難統一。現因求副法學界來函諸公之雅意起見。勉從事。除取材於大理院判例要旨。並正續兩集外。并搜集十二年以後之大理院判例。予以補充。庶開院時起至閉院時所有歷年判例均獲完全。雖其中有因新法頒行而不能適用者。而能供參攷之援引者尚屬不少。本書告成之後。早使前大理院十餘年來法學巨子數十人之精力皆得匯萃而遺留於斯。不徒供現代應用之參攷。即在將來之歷史上。亦將成爲一種完備之典籍。三
通誌三通典三通考而後。安知不自此爲續集耶。茲當發刊之際。用略述其編輯緣起如右。郭衛謹誌

預約簡則

(一)全書自民國元年起至十六年止大理院之判決已著爲例者。悉數集入。用上等重磅瑞典紙精印。真牛皮硬面洋裝一巨册。長十寸又四分之一。闊八寸又四分之一。重十磅餘。另贈便匣一具。書與一大理院解釋例全文一併備有樣本。函索即寄。(二)每部定價大洋二十元。預約紙收半價大洋十元。出版後每部改售實洋十八元。外埠郵費向索費。每部大洋一元。(三)預約期限。以民國二十年九月底截止。遠江展期一月。(四)二十年十月底。全書出版。

兩書

文全例釋解

書全例決判

大理院解釋例全文

發售特價

大理院解釋例全文與大理院判決例全書。兩書內容。有連帶關係。參攷研究。缺一不可。惟解釋例已早出版。售價每部拾捌元。外埠郵費。惠顧者請注意。兩書內容。既有連帶。一時若欲購。何可輕。故在大理院判決例全書預約期內。亦將大理院解釋例全文。發售特價。每部拾元。外埠郵費。加寄費包郵。一元。判決例預約截止。解釋例特價亦同時截止。兩書預約。與特價截止後。每部售價。均照定價二十元計算。

廣州漢口北平分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上海拋球場 發售處

廣告

訓練總監部通告

總字第二號

爲布告事案查本部前因促進陸軍軍官修習外國文語之進步及普及起見曾經擬訂陸軍軍官外國語教育辦法及獎勵規則先後呈准頒布施行在案查該規則規定每年應于九月中舉行外國語競爭考試以考查軍官修習之程度現因各軍隊正在勦赤調遣頻繁各軍事機關亦軍書旁午未克及時報考本部顧慮及此特將是項外國語競爭考試展緩至二十一年起再照規定辦理除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分行外合行通告週知特此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每頁	每號	每元
一頁	每頁	十二號	元
半頁	每頁	六號	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三號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林府西門四十五號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
本京林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六日

星期四

第捌肆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三號

二十年八月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考試院呈。據銓敘部呈送本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除抽存備查并指令外。檢件轉呈鑒核施行等情。除將附件抽存一份并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書表冊據。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審查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
單據簿一本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一五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據民政廳呈據鎮海縣政府呈報遵令啟封傅宗耀被扣房產情形請核轉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一八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遵擬河北應受反省人暫歸山東反省院辦理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司法部 席 蔣中正 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一九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江南陸軍第八師故團長周光濂擬照上校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一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薦請任命駐朝鮮印度總領事缺乏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盧春芳張銘等二員及張維城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二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及附加議定書互換日期除指令外轉呈鑒核
備案由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三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據中央造幣廠等編送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經部詳加審核酌定支數遵
照十八年度預算未了案件補救辦法檢同預算書併繕清單請核轉備案等情轉呈鑒
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前第十師師長呈送排長鄧鷺負傷書表相片請予撫卹等情擬請照中
尉戰時負二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為止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奉交辦故上將蔡鏗援照吳烈士祿貞故上將黃興成案撫卹一案經飭
據原具呈人填送死亡調查表并據請將常年遺族恤金特准由該部發給除指令照准
并填恤金給與令連同本年份恤金八百元一併發給該遺族祇領外補具調查表請轉
呈備案等情檢同原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立法院

呈為本院第一百五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銀行業收益稅法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
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銀行業收益稅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代理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邵元冲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為奉交國民會議代表羅桑楚臣等提議保障漢蒙藏佛教徒約法上所許之國民權利一案經令據內政部復稱原提案辦法第一第二兩項殊多窒礙第三項擬請轉呈通行等情經國務會議決議照辦據情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並候通令飭遵可也。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立法院

呈為本院第一百五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法院 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轉陳湖南永興縣監犯馬貴乃集馬春蘭臨變守法於匪陷縣城被脅出監之後自行投監悔悟有據轉請鑒核准予減刑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業經明令宣告減刑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司法院 席 蔣中正
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二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呈送張賈氏預謀殺人判處死刑一案查張賈氏雖報稱十七歲實在年齡尚在十六歲以內懇俯念該犯為未滿十六歲之鄉愚心性未定尙不無感化之可能准予貸其一死減為執行無期徒刑等情轉請鑒核令遵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業經明令宣告減刑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三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遼寧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實業廳祕書科長技正等缺貴呈清摺履歷轉請鑒核令遵

呈摺均悉·蔡景雲等九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摺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三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教育廳科長缺貴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中呈悉·孔令燦一員及皮松雲·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據永嘉縣政府呈報該縣第五區保衛團籌備處主任許劍虹捲款潛逃請轉呈通緝一案已指令照准並令內政部轉行通緝抄呈許劍虹年歲籍貫履歷表一份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海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民政廳祕書技正缺資陳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悉。姚鈞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財兩部會核陝西藍田縣被水成災田畝請將應徵銀兩准予豁免以紓民困等情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鑒核令遵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十九軍二師一等兵趙益春黃隆興二名均於北伐之役陣亡擬各

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軍事參議院

呈為查出謬議汪日昌偽造薦函蒙請呈保應請撤銷任命以儆效尤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汪日昌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此令·繳來任狀乙件·注銷附卷·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報遵令將農礦工商兩廳合併改組為實業廳於本年七月一日組織

成立擬呈辦事細則請鑒核等由轉請鑒核備案并飭局鑄發該廳印章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候飭局鑄發印章可也·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〇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實業內政三部會呈為據漢口市國貨運動委員會代電請求將關國產娛樂
品化粧品等廣告捐一律免徵一案查所稱各節不無理由擬請通令各省市准予一律
免徵國貨廣告稅以甦商困等情除指令照准並通飭遵照外抄同原代電呈請鑒核備
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 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六軍十七師少尉特務員包憲章於北伐之役陣亡擬照少尉陣亡
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 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陸軍第二師上尉營附全志負傷經飭司審核受傷等級擬照上尉階
級依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 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八師第二十四旅四十八團故排長朱少欽擬請照少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盧濂泉擬照原級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淞滬警備司令熊式輝呈為前十四軍故軍長賴世璜蒙照上將平時因公殞命例撫卹身後蕭條子女年幼代呈懇予改照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等情復查屬實擬請將年撫金給與期限援照戰時例改給十年為止金額仍照原案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六號

二十年八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傷兵路滿倉等四十九名擬各照原級分別傷等依例給卹等情檢表轉

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七號

二十年八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八師四十八團二等兵王善界周良才等二名前在廣州討逆傷

劇殞命擬各照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八號

二十年八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一師一旅三團一營上等兵鄭喜生前在開封大毛姑營陣亡擬

請照上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廣告

訓練總監部通告

總字第二號

爲布告事案查本部前因擬進陸軍軍官修習外國文語之進步及普及起見曾經擬訂陸軍軍官外國語教育辦法及獎勵規則先後呈准頒布施行在案查該規則規定每年應于九月中舉行外國語競爭考試以考查軍官修習之程度現因各軍隊正在勦赤調遣頻繁各軍事機關亦軍書旁午未克及時報考本部頓慮及此特將是項外國語競爭考試展緩至二十一年起再照規定辦理除呈報

政 府 鑒核備案並分行外合行通
總司令 部
陸海
告週 此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百號 十二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刷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

中華郵政特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

星期五

第捌肆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號 二十年八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武漢北區要塞攻城營輸送連故連長楊鴻斌擬照上尉平時因公殞命
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號 二十年八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陳玉書擬照上尉平時禦亂負頭等傷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一號 二十年八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教導一師連長沈鑑平討逆陣亡擬照上尉戰時陣亡例給卹等情檢
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二號 二十年八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陸軍署軍醫司司長蔣可宗呈送駐魯陸軍醫院駐院傷兵嚴直清等十一名負傷書表請核卹等情擬請按各原級傷等分別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三號 二十年八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黑龍江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教育廳祕書缺資陳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悉。劉正堃一員。已有命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四號 二十年八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教育廳督學缺資陳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悉。馬汝梅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六號

二十年八月三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報陸軍軍官外國語競爭考試展至二十一年九月舉行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八號

二十年八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通令各主管國營事業機關將營業狀況分期報告以備登記由

呈悉·案經提出本府第六次常會核定·國營事業機關各項營業收支數目·原定每旬分別報告·

應改為每旬或每月分別報告·餘均准如所議·惟關於派員調查一節·應由該處自行辦理·除照

核定辦法通令各主管機關轉飭所屬國營事業機關一體遵辦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九號

二十年八月四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送本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除抽存備查并指令外檢件轉呈鑒核施行

由

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可也·此令·

主

監察院

席

蔣中正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號

二十年八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轉呈浙江省勘定景寧縣縣界情形除指令准予備案外檢同原圖呈請

鑒核由

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二號

二十年八月四日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報銷假視事日期仰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四號

二十年八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六月份承發各項護照統計表及存根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護照存根及統計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號

二十年八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送六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咨銓敘部備案
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號

二十年八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遵令會同籌辦首都水災急賑情形並擬具首都水災急賑會簡章一案
經提出本院第三十二次國務會議議決簡章准予備案撥款如實有不敷時准由首都
水災急賑會呈候核轉呈請鑒核由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七號

二十年八月四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復關於寧波旅滬同鄉會委員長虞和德呈請扣押傳宗耀之財產股
票令飭取銷奉令照准一案已令行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遵辦等情轉呈鑒核由

主 司法院 院 長 蔣中正
王寵惠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號

二十年八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軍需署軍需品第二倉庫故兵馬廣利擬照二等兵平時積勞病故例給

予一次卹金為限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號

二十年八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四十四軍故中士黃春輝於北伐海州之役陣亡擬照中士戰時陣

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號

二十年八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七師二十旅三十九團故軍需岳朝科擬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

予一次卹金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四〇五號

二十年八月五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鐵道部會計長銅質小章一顆文曰鐵道部會計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附送銅質小官章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四〇六號

二十年八月五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山東省實業廳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山東省實業廳印銅章一顆文曰山東省實業廳長
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農鑛工商兩廳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 一 浙江樊瑞標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樊瑞標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張壽有忌嚇不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石鳳藻誣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黃毅招緝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黃毅招之公訴不予受理
- 一 河南高金鍾誣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范長興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安徽謝蕭九殺人嫌疑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張松林綁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松林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劉慶康訴劉閻氏放火未遂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安徽張鯁臣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陳仲之故買贓物及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何松部分之判決撤銷 陳仲之部分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更為審判 何松部分不受理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 一 江蘇周潤勳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汪振武瀆職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汪振武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九年五月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江蘇項錦林行便偽造銀行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項錦林罪刑部分撤銷 本案公訴不受理
- 一 山東田錫榮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 一 浙江徐掌福行劫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唐復性便利脫逃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甘肅劉正年誣告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劉正年誣告處有期徒滿一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其餘上訴駁回

一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魏翰香等侵占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蘇寶淦因潘國俊等詐財再行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四川鄧曉珊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王德氏等略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德氏許樹堂意圖營利略誘婦女各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本院檢察官因河北林來庭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及訴訟程序之違法部分撤銷
一 山東宋培堯因訴李春會誣告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甘肅李朝定等私禁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朝彥李恆豐私禁罪刑部分撤銷 李朝彥李恆豐連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各處有期徒滿一年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江蘇蕭錫潤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蕭錫潤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潘金山罪刑及蕭錫潤楊雲程部分均撤銷 蕭錫潤楊雲程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潘金山之公訴不受理

一 江蘇楊東喬等結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楊東喬周鑑勳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顧桂芳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胡阿康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胡阿康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徐衡之因陳鑾然過失傷害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徐錢秀芳因陳鑾然過失傷害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陳王氏重婚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王氏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張俊嗣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本案公訴不受理

一 蘇蘇李文學使人爲奴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李馮氏圖利累誘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西郭萊科等行劫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蔣阿留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江西歐陽胡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翟收子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陳廣生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廣生罪刑部分撤銷 陳廣生之公訴不受理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一日

- 一福建王青波與陳全富等因損害賠償聲請中止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河北魏星垣與張澄甫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田瑞臣與全敬宗因房產涉訟聲請展限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安徽凌紹翔與甯際雲因田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福建陳金水與劉和灼因租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崇實女學校與義品放款銀行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山東崇實女學校與義品放款銀行因債務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河北苗玉霖與慶億銀號因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其他上訴駁斥部分外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王隆彬與汪澤江因婚姻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湖北貧民工廠與張礎安因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二日
- 一浙江陳岩坦與陳賈氏因繼承及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福建徐德發等與陳誠因票據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尹學德與尹懷盛因宅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駁斥上告人請求返還場園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之上告駁回
- ###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二日
- 一河南張廷選與李曹氏因撫卹費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河北益豐銀行與王振羽等因債務涉訟聲請假押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四川陳梓材與陳秉衡等因變賣資產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裁決廢棄應由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判

一江蘇武棠春與吳氏即李陳氏因請求確認婚約有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武棠春與吳氏即李陳氏因婚約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四川段建藩等與民新公司因求償貸款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第二監獄與張志慶等因求償貸款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浙江汪振聲與姚曉登因求償欠款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江西方枚卿等與包幹臣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維持第一審判決利息部分廢棄 本件利息應按平日百分之五計算 上告人其他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河南李得魁與李金田因灘地涉訟執行事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二日

一湖北張扎模因竊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東黃帶大因放火燒燬住宅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張少卿因行劫故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范瑤清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雷劉氏因贓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三日

一浙江江正時與王啓唐因求償損失及停止行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駁回江正時其餘上告部分廢棄 江正時之上告及其在原審之控告均駁回 各級審訴訟費用由江正時擔負

一江蘇臨興場大曠灶民朱興順等與福豫昌等因求償廢行卸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夏張氏與英諾肯提乙因請還修理費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河北夏張氏與英諾肯提乙因請還修理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陳冠錫等與陳志一因假押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 被上告人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馬繼之等與黃五福堂因請求遷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三日

- 一江蘇王生寶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祁得喜綁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祁得喜之公訴不受理
- 一湖北陳賢若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賢若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李玉亭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李玉亭搶奪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潘元芬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之部分撤銷
- 一河北王永鶴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陳汝豆幫助擄人勒索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孫世寶殺旁系尊親屬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子構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六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十 九 年 份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百號 十二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八日

星期六

第捌肆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四號

二十年八月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前據該院呈。據教育部呈。爲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內。醫學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七六次會議決議。改爲四年。可否仍訂爲三年。另加實習一年。懇轉請核示遵行等情到府。當經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去後。茲准函復。經提出第二八三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仍應遵照本會議第二七六次決議案辦理。毋庸修改。特錄案函達查照飭遵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一號

二十年八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八師二等兵金海云夏子俊下士楊林等三名討逆陣亡擬請各按原級照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二號

二十年八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討逆軍第四路總指揮何鍵呈送第三十五軍傷員巫起才負傷書表請予撫卹擬按准尉戰時二等傷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四號

二十年八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討逆軍第四路總指揮部偵探負傷下士劉細和擬請照原階級按戰時三等傷例給予三年卹金為限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五號

二十年八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姜楚凝照中尉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六號

二十年八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南省政府咨送該省六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
備案暨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七號

二十年八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四十八師第一百四十二旅故排長劉日達擬請照中尉陣亡例給
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八號

二十年八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轉呈此後印刷硝磺類及智利硝專運護照其背面所刊請照須知併予修正以免兩歧等情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查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及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前經先後修正公布後。所有硝磺類及智利硝專運護照背面所刊請照須知。即經分別修正。重行印刷在案。仰即轉飭知照。隨時備文領用。併將舊領未用護照。繳送註銷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九號

二十年八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楊韻珂遺族請續發卹金擬請特准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〇號

二十年八月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該處主計官兼統計局局長劉大鈞奉派出席國際統計會議起程日期并飭順道分赴德俄英法等國考察各該國統計情形該局局務請由副局長吳大鈞暫行兼代以專責成祈鑒核備案由

主 席 蔣中正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一號

二十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教導第一師一團二等兵范允普游佩林又二團十一連上等兵朱先長等三名因討逆陣亡擬各照原級陣亡例分別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四號

二十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周良張達二員擬各照原級戰時三等傷例分別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均准如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六號

二十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王永發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七號

二十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送五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
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八號

二十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黃子卿擬照上尉戰時二等傷例給予卹金三年為止一案轉呈核示
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九號

二十年八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察哈爾省政府咨送六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
案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〇號 二十年八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劉守義擬請照少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一號 二十年八月六日

令考試院

呈為該院二十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編繕竣事除另繕三份函送財政部分轉外檢具一
份請鑒核備案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二號 二十年八月六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為二十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編繕完竣除另繕三份逕送財政部存
轉外繕具二份呈送核轉等情除抽存一份並指令外檢呈原件請鑒核備案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悉。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三日

一河北張化明誹謗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化明妨害自由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張化明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未遂處罰金三百元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抵罰金二元罰金強制執行而未完納時以二日拆算一日易科監禁 其餘上訴駁回

一河北張化明因誹謗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東許景華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高等第二分院檢察官因毛有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齊占魁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陳廷香擄勒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黃阿鳳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江金波重婚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免訴部分撤銷 本案免訴

一廣西高等第一分院檢察官因唐李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李信林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李寬才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寬才陳步洲部分撤銷 李寬才部分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浙江厲東水等妨害秩序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厲東水意圖將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陳海法無罪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四日

一江蘇方椒伯與麟號煤號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王順金與孫庭因花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梁階平與慶隆錢莊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廣東陳道南與蕭朝記因基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南陳詠絃等與嚴羽田等因碼頭挑運權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湖北陳大彬與牟范氏因田產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浙江壽成章與邱武元等因包工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邱武元部分及訟費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上告人對於阮和尚之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關於阮和尚部分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六日

- 一湖北蔡瓊英與姜秋圃因返還特有財產及給付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胡永盛等與胡清山等因合夥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福建趙伯奮與陳紅佛因通行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駁回上告人請求並令其擔負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陳金如與陳羊扣子因返還田畝及契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上脚田二十畝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廣東陳毅夫與馮大莊等因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甘肅李林瑞等與樊夢林等因水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六日

- 一江蘇姚文田與丁彪卿因請求清償地價及稻籽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河北張仲權等與鮑靈止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岑日德堂即岑積業與鄧渭民因求償舖底價額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周祿卿與周袁氏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互相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 一浙江周祿卿與周袁氏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浙江周袁氏與周祿卿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四川張繼良與何海龍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宏豐王與崔壽山因匯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普濟公司與大昌公司爲求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陸景甫等與侯文彬爲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安徽姚張氏與姚寶植因離婚及生活費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河北毓璋與義品放款銀行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七月十六日止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七日

- 一河南劉詒與劉魏氏因確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黎顯文與馮竹織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周經記等與夏巨川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認爭欠款六分之二周經記等不負連帶償還責任並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 上告人周經記等上告及其就上開部分所爲之控告均駁回 上告及控告審訴訟費用由周經記等擔負
- 一江蘇洽豐魚行與顧大魚行因假扣押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七日

- 一浙江李品昌因畧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品昌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趙維賢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陳春泉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鄆揚妙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趙根妮放火傷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八日

- 一青海塔爾寺與施高邦因山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青海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南蔣瑞麟與孝友堂屠因典價及地租涉訟再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一案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河北陶申氏等與陶金魁等因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安徽張繼洪與張本甲因田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十日

一山東李興堯署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被告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一浙江李立庭鴉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立庭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適用法期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江蘇王從科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王從科攜帶兇器強盜三罪各處有期徒刑七年各處褫奪公權七年執行徒刑七年六月褫奪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河南陳經魁損壞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潘福根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懷寶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潘福根之上訴駁回

一山東高維秋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高維秋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

一安徽汪泣臣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黃壽坤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併科罰金部分之判決撤銷 黃壽坤販賣鴉片併科罰金一千元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但監禁日數不得逾一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浙江沈阿榮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劉啓財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啓財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罪刑及執行刑部分撤銷 劉啓財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合以原判收受贓物及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處刑執行徒刑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夏慕強等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夏慕強張榮兆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周克盛略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沒收賣字部分之判決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王繼哲等傷害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唐王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唐王氏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黃王氏吸食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陳洛品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洛品部分撤銷 陳洛品之公訴不受理 陳小根呂文山之上訴駁回

一廣東關貴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關貴侵佔處有期徒刑四月

一河北馬二虎竊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竊取馬道士財物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馬二虎竊取馬道士財物處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一年合以原判決竊盜三罪處刑執行徒刑三年二月褫奪公權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江西汪秀山等行劫傷害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湖北吳九貴等殺人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江西曹惠棠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程贊釐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程贊釐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郭正樑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郭正樑王得榮陸文龍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陝西楊安瓊搶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 楊安瓊無罪
- 一 福建劉中埔偽造文書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山東郝文峯殺害尊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私藏土槍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河北馬二且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馬二且馬三且馬闊兒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南張曹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曹氏預謀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徒刑褫奪公權
- 一 江蘇李永泰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永泰張永成罪刑部分撤銷 李永泰之公訴不受理 張永成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鄭能義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南鄧自遠收受贓物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 江蘇顧鍾石等詐欺取財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姜長慶過失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曾樂甫吸食鴉片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廣東張湘屏過失致人於死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浙江蔡培基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蔡培基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陝西何文甫傷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何文甫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安徽董四脫逃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福建林留孟誣告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林留孟緩刑三年
- 一 廣東李耀三侵占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耀三侵占業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三月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三元餘
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十 九 年 份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頁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北京沐府門四十五號
電話三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日

星期一

第捌肆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河南省民國二十一年善後公債條例 二十年八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為河南省民國二十一年善後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三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按照票額十足發行但為優待購戶起見准按九八實收即每額面百元實收國幣九十八元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年八月十日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每年付息二次於十二月及六月末日行之

第七條 本公債自發行後第二年起開始還本分十次償清每次償還十分之一每年於十二月六月末日為開始還本之期

前項還本以抽籤法定之於每次開始還本日期前二十日執行抽籤

第八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基金指定在本省營業稅項下撥付由財政廳按月提交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存於經理本公債之河南農工銀行專儲備付

第九條 本公債發行後由省府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公債基金並監督還本付息事宜

前項保管委員會由省府派員一人財政廳派員一人銀行業及商會各推舉代表一人並就承購本公債最多者遴派三人組織之其組織章程由河南省政府訂定之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為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分為百元十元五元三種

第十三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爲公私保證之用其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切租稅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還本付息表

還本付息日期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本息年計
二十年十二月末日	三,000,000元		九三,三四元	九三,三四元	九三,三四元
二十一年六月末日	三,000,000元		二〇,000元	一,一〇,000元	
二十一年十二月末日	三,000,000元		二〇,000元	四二〇,000元	五四〇,000元
二十二年六月末日	三,000,000元		一八,000元	四〇八,000元	
二十二年十二月末日	二,400,000元		九六,000元	三九六,000元	八四〇,000元
二十三年六月末日	二,100,000元		八四,000元	三六四,000元	
二十三年十二月末日	一,800,000元		七二,000元	三七二,000元	七六〇,000元
二十四年六月末日	一,500,000元		六〇,000元	三六〇,000元	
二十四年十二月末日	一,200,000元		四八,000元	三四八,000元	七〇八,000元
二十五年六月末日	九〇〇,000元		三六,000元	三三六,000元	
二十五年十二月末日	六〇〇,000元		二四,000元	三三四,000元	六六〇,000元
二十六年六月末日	三〇〇,000元		一二,000元	三二二,000元	三二二,000元
共計	三,000,000元	三,000,000元	八七三,三四元	三,八七三,三四元	三,八七三,三四元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八日

茲制定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五號 二十年八月八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行事。據本府參軍處呈送二十年五月份支付計算書表冊據。祈鑒核存轉等情。除指令并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
該院轉行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書表冊各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六號 二十年八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近查各機關每以扣徵建築中央黨部捐款。即少扣職員所得捐。或因扣徵所得捐。即少扣建築捐。情形殊不一致。茲查建築黨部捐與職員所得捐。均應各照原支薪額扣徵。不能於扣過所得捐以後。方以實得數扣徵建築捐。亦不能於扣過建築捐後。再以實得數扣徵所得捐。例如薪額為一百六十元者。建築捐應扣四十八元。所得捐仍須按照一百六十元計算扣徵三元二角。本會各職員業經辦有成例。各機關

自應依例辦理。以資劃一。案經簽呈。奉常務委員批。函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知照等因。特此函請貴處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轉陳鑒核等情。據此。應即通飭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七號

二十年八月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呈送二十五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祈鑒核分別存轉等由。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暨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
單據簿一冊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三號

二十年八月六日

令考試院

呈為轉呈銓敘部二十年八月份經費支付預算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七號

二十年八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陳謨擬請照少校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八號

二十年八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第七師二十團三營故營長姚之綱擬請按少校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檢

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九號 二十年八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河北省內邱縣屬青山村十八年被河流沖浸及沙壓地畝請將應徵銀兩豁免等情似應准如所請辦理以紓民困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〇號 二十年八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為杜月笙金廷蓀各捐資一萬餘圓創辦寧波市時疫醫院仁濟醫院核與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相符經部各獎給金質一等獎章檢同表冊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一號 二十年八月七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印章轉請鑒核迅飭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司法院 席 蔣中正
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二號

二十年八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十一師少尉連副段弘少尉排長楊振亞二傷員擬照各原級依例分別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三號

二十年八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報接收農礦工商兩部事務情形並呈繳舊印章八顆據情轉請鑒核備案並將舊印章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仍候轉報
中央黨部暨
中央政治會議備查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四號

二十年八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該部常務次長王家楨奉派為出席國際聯合會第十二屆大會代表所遺職務查有參事樊光堪以兼代除令遵外請轉呈備案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五號

二十年八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一師一等兵朱方奎前在河南討逆陣亡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六號

二十年八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四十八師二百八十八團一連一等兵呂英泉前在河南臨穎討逆陣亡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七號

二十年八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陸軍第十師五十九團排長何文鑾在安徽亳州討逆陣亡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 一浙江張東森與恆字莊因賬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遲延利息部分廢棄 上開遲延利息應自民國十九年二月起至執行終了日止按週年百分之五計算 其他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一四川敖祖堯與敖樹體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湖北徐梅生與公和錢莊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安徽喬益三與鄭大金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黃少豪與陳頌明因欠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四川陳世興等與陳慶氏等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劉爵封與黃竹香因假處分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 一浙江韓慶源等與邵浩生等因墊還莊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山東王承魁與王承彥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蔣永生等與古而白克辛因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王春林等與王范招女等因承繼及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浙江王祖昭就王春林等與王范招女等因承繼及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涉訟聲請參加訴訟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雲南韓永洪與韓李氏因離婚及給付生活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 一福建滕能銘與滕超鴻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四川潘嘯仙與姚和甫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浙江王槐卿王躬良等因確認公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浙江章燦南等與章思乾等因求領家譜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浙江林吳氏與林渭舟因請求給付生活費及塾文學費並返還租穀衣服涉訟互控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 河北儲義宣與王亭蓀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河北程文清與王亭蓀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浙江薛桂清等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劉了頭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薛桂清之公訴不受理
-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為被告王小喜仔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小喜仔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為被告蔣榮姐共同強盜放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山東曾繼全等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湖北張董氏與張王氏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福建翁文彬與周瑞生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福建王文銓與王瑞康號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福建李秀麓與李永布因請求履行契約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浙江恆和米號與怡泰錢莊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浙江馬維清與怡泰錢莊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上告人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江蘇金德元與金德祥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件囑託兼理司法如皋縣政府試行和解
- 河北于占鰲等與張純禮等因求償槍枝款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山東王風昆等與孫陳氏等因確認典賣地契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浙江莊臨伯與載福堂汪因求償欠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浙江莊臨伯與載福堂汪等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書兩 文全例釋解 書全例決判

編郭 輯衛

民國元年至十六年 法學巨子數十百人精力之結晶

大理院判例全書

約預售發

有
胡漢民先生
王寵惠先生
林翔先生
鄭翔先生
戴修瓚先生
翁敬棠先生
褚輔成先生
何世楨先生

贈奉表查檢有皆書兩

編輯緣起

余前編輯大理院解釋例全文。於出版後。法學界均認為便利。紛紛來函以編前大理院判例自元二年以來。積十餘年之久。不下若干萬篇。既不能全數刊出。亦未便任意取舍。暨元年至八年及八年至十二年。大理院曾自行發刊判例要旨。雖正續兩集。而十二年以後。即未續行發表。如僅從要旨中採取。仍不完備。且要旨中復有判例因後判而變更者。更難統一。現因求諸法學界來函諸公之雅意起見。雖勉從事。曠逾半載。除取材於大理院判例要旨。並覽正續兩集外。并搜集十二年以後之大理院判例。予以補充。庶自開院時起至閉院時所有判例均能完全。雖其中有因新法頒行而不能適用者。而能供參攷之援引者尚屬不少。本書告成之後。以便前大理院十餘年來法學巨子數十百人精力皆得匯萃而遺留於斯。不徒供現代應用之參攷。即在將來之歷史上。亦將成爲一種完備之典籍。三
通誌三通典三通考而後。安知不目此爲結集耶。茲當發刊之際。用略述其編輯緣起如右。郭 衛謹誌

預約簡則

(一)全書自民國元年起至十六年止大理院之判決已著爲例者。悉數集入。用上等重磅瑞典紙精印。真牛皮硬面洋裝一巨冊。長十寸又四分之三。闊八寸又四分之一。重十磅餘。厚一千餘頁。另贈便匣一具。悉與「大理院解釋例全文」相同。併備有樣本。函索即寄。(二)每部定價大洋二十元。預約祇收半價大洋十元。出版後每部改售實洋十八元。外埠郵費。每部大洋二元。(三)預約期限。以民國二十年九月底爲止。逾期展期一月。(四)二十年十月底。書出版。

大理院判例全書

價特售發

大理院解釋例全文與大理院判決例全書。兩書內容。有滋益關係。參攷研究。缺一不可。惟解釋例已早出版。售價每部拾捌元。本局爲 惠顧諸君起見。兩書內。既有連帶。一時因故。難可軒輊。故在大理院判例全書預約期內。特將大理院解釋例全文。發售特價。每部拾元。外埠函購。加寄郵費。每部一元。判決預約截止。解釋例特價亦同時截止。兩書之「預約」與「特價」截止後。每部實價。均照定價二十元。換算。

廣州 漢口 北平 分局 局書記新堂文會 上海 處售發 海上海 場球拋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一元六角

第八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十 九 年 份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頁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郵法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一日

星期二

第捌肆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八日

司法院呈·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浙江高等法院呈稱·富陽縣民陳濱·前因犯聚賭營利罪·經三審判決·除科主刑外·並褫奪公權全部終身·該民自刑期執行完畢釋獄後·深自悔悟·凡屬地方公益之事·幾於無役不從·服務桑梓·輿情允洽·已據派員查明屬實·擬請准予復權·以勵來茲等語·茲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褫奪公權全部終身之陳濱·准予復權·以昭激勸·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王寵惠
司法院院長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十日

吉林省政府原設之農墾廳·著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改為實業廳·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十日

特派丁超五周啟剛為視察僑務專員·此令·

甘肅省政府委員劉郁芬·楊慕時·李象臣·葉蓉·鄭道儒·趙元楨·韓駿傑·馬麒·張允榮·趙席聘·李朝傑·均免本職·此令·

甘肅省政府兼民政廳廳長葉蓉·兼財政廳廳長李象臣·兼建設廳廳長楊慕時·兼教育廳廳長鄭道儒·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馬鴻賓·楊思·譚克敏·張維·水梓·喇世俊·賈續緒·馬文車·李朝傑為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馬鴻賓兼甘肅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楊恩兼甘肅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譚克敏兼甘肅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張維兼甘肅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水梓兼甘肅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兼吉林省政府農墾廳廳長馬德恩著免兼職。此令。

任命馬德恩兼吉林省政府實業廳廳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財政廳祕書方永元羅介邱等呈懇辭職。祕書劉善。科長陳誨生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王福延李克岐董琨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曹鳳巖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教育廳祕書程懋型李中襄。科長陳穎昆陳錫芳等先後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莊仲舒劉肇唐為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祕書。蔡復元為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葉明輝王德璽李光烈周元吉夏賡英鄧季宣為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呈稱。民政廳祕書周人龍方善徵畢樹森。科長甯珩邱致澤鄭漫李醒塵徐冰。財政廳祕書孔塘錢特飛林謙。科長章祖衡王汝翼劉承翼等先後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呈。請任命何復洲廖世公畢惠康為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祕書。王義周段錫三黃季偉饒校文張甯靜為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龐聲鐘為湖北省政府民政廳技正。范實為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祕書。陳問韞桂競秋張鏡懷沈質清為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遼寧省政府秘書長金毓紱已另有任用。金毓紱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稱。財政廳科長毛祖耀翁有成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請任命沈其愚吳龍丞爲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翼飛呈稱。秘書處秘書袁葆真另有任用。民政廳秘書張警吾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翼飛呈。請任命李序東爲察哈爾省政府秘書處秘書。許鎮藩爲察哈爾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朱凝志爲察哈爾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王鍾麟爲察哈爾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李延堦爲察哈爾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姜書閣爲察哈爾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任命王士仁爲熱河省經界總局副局長。此令。

軍政部航空署副署長黃秉衡已另有任用。黃秉衡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曹寶清爲軍政部航空署副署長。此令。

軍政部航空署秘書伍頌圻。管理科科長梁守一。軍醫科科長王息廡。航空第四隊隊長楊官宇。航空第六隊隊長周寶衡等呈請辭職。伍頌圻梁守一王息廡楊官宇周寶衡准免本職。此令。

軍政部航空署文書科科長王天池。教育科科長曹寶清。軍務科科長趙雲鵬等另有任用。王天池曹寶清趙雲鵬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天池爲軍政部航空署秘書。汪豐爲軍政部航空署管理科科長。鮑丙辰爲軍政部航空署文書科科長。歐陽璜爲軍政部航空署軍務科科長。陸世煊爲軍政部航空署軍醫科科長。楊鶴霄爲軍政部航空第四隊隊長。黃毓沛爲軍政部航空第六隊隊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署理鐵道部部長連聲海呈稱。科長林則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教育部部長高魯另有任用。高魯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十日
任命高魯為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十日

國民政府秘書李蟠呈請辭職。楊文蔚另有調用。李蟠楊文蔚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譚翊另有調用。譚翊應免本職。此令。

主 監察院院 席 蔣中正
長 于右任

任命譚翊為國民政府秘書。此令。
任命楊文蔚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此令。

參謀本部高級副官來金章另有任用。來金章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友良為參謀本部高級副官。此令。

任命朱海亮楊燮父田寶斌為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

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教育科科員顧邦杰。訓練總監部騎兵監監員潘毅等另有任用。訓練總監部步兵監監員李明灝。訓練總監部騎兵監監員徐裕德。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編譯吳經明等因病辭職。顧邦杰潘毅李明灝徐裕德吳經明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顧邦杰為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教育科科長。章亞俊為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教育科科員。陳模為訓練總監部騎兵監監員。周元哲為訓練總監部工兵監監員。齊閣農為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編輯。王澤民為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處員。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八號

二十年八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河南省二十年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九號

二十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准國府文官處公函開。國民政府第五次常會。關於行政院呈爲河南省政府請發行善後公債三百萬元。經令行財政部復發行債額及指定豫省營業稅擔保本息。一併准予照辦。繕具修正公債條例及發行簡章並附表。轉呈鑒核一案。經決議。交立法院等因。相應錄案並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呈一件。原附善後公債條例及發行簡章並還本付息表各一份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從速審查。旋又加派本院委員張志韓史維煥史尙寬方覺慧參加審查在案。嗣據報告審查結果。繕具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年八月一日本院第一百五十四次會議議決。(一)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條例修正通過。(二)還本付息表修正通過。(三)本公債發行簡章。應由財政部依照本公債條例所規定核准施行。茲謹錄案並繕具條文及附表。呈請鑒核施行等情。附上項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件。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院轉呈到府。當飭本府文官處函交立法院在案。茲據前情。除將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條例另案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暨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八號 二十年八月八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送二十年五月份支付計算書表册據祈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可也·此令·

主 監察院 席 蔣中正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九號 二十年八月八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送二十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表等件祈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可也·此令·

主 監察院 席 蔣中正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〇號 二十年八月八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浙江高等法院呈稱富陽縣民陳濱前因犯聚賭營利罪經三審判決除科主刑外並褫奪公權全部終身該民自刑期執行完畢釋獄後深自悔悟凡屬地方公益之事幾於無役不從服務桑梓輿情允洽已據派員查明屬實擬請准予復權以勵來茲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業經明令宣告准予復權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司法院 席 蔣中正
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一號 二十年八月八日

令立法院

呈為 院第一百五十四次會議關於財政委員會等報告審查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案經議決(一)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條例修正通過(二)還本付息表修正通過(三)本公債發行簡章應由財政部依照本公債條例所規定核准施行錄案並繕具條文及附表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將該項條例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另令行政院轉飭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號 二十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電陳浙省辦理清鄉情形請將不能如期結束之各縣再予展期一個月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號 二十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提議江北運河堤防危急擬請中央撥款搶修以抒災患經國務會議決議由財政部即撥三萬元除令行照撥外請賜核准轉請 中央政治會議追認由

呈悉。應由該院轉飭財政部迅予照撥。並飭內政部補編概算三份。送由主計處呈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以符定章。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四號 二十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敵兵鄒金甫擬請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五號 二十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教導第二師連長吳基業陣亡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
核示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六號 二十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二師連長林偉宏臨陣負傷擬照上尉戰時三等傷例給予三年卹金
為限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一七號 二十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九師第五十二團衛生隊改軍醫劉東初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查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一八號 二十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一師三團四連中士班長程惟標前在河南蘭封討逆陣亡擬請照中士陣亡例給卹一案，查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一九號 二十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該部陸軍署轉據軍醫司呈送駐鄂第一軍醫院負傷官兵朱易生馬鳴亮等二十一員名書表相片請予撫卹等情，擬請各照原級分別平戰時依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九八〇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一件呈報律師李寶琛劉榮誥聲請登錄均在天津北平兩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
繕同名簿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李寶琛劉榮誥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九八一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一件呈報律師李長貞劉榮二員聲請登錄均指定在保定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
檢同名簿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李長貞劉榮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〇〇六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一件呈報律師翁致東等十員聲請登錄并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表及相片祈鑒核
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翁致東方鄭次智吳世炳袁廷元趙寶卿繆德渭吳聲收沈萊芝徐仕鍾等十員
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吳世炳一員相片未據附送仰即補呈備查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一五六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呈一件呈報律師林鐸方廖晉李正時三員聲請登錄均在漢口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
務附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林鐸方廖晉李正時等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一五七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一件呈報律師單毓同等二十九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造冊及相片祈
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單毓同張潤民朱世綸張潤之王峙陵李逢申向興傑蔣子融何孝元錢朗西袁宗漢
楊立張致果歐陽漢費青裔起鳳金植之潘鳳堂王廷薰欽鄺其光沈寶鑒史良黃根信王鑑潘浙潘瑩徐
用錫陸天痕等二十九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鄺其光徐用錫二員相片未據附送仰即補呈備查再律
字第二零七零號律師證書原案爲王峙陵呈冊均誤峙爲時已于更正并仰知照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二二九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呈一件呈報律師楊有章聲請兼在武昌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二三〇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一件呈報律師邱炳烜因病身故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三三九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一件呈報律師果立朝等四員聲請登錄均指定在天津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檢
同名簿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果立朝張銘璧李振田閻慶川等四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二元
平裝 一元六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十 九 年 份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
分所電話二二三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三二七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星期三

第捌肆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十一日

代理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麒·久鎮西陲·助勤懋著·中更事變·竭誠擁護黨國·終始不渝·綏輯地方·措施均能適當·茲聞溘逝·軫悼良深·馬麒著交考試院從優議卹·以彰勳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十一日

石逆友三怙惡不悛·稱兵犯順·經政府明令緝拏·遣師勦辦·賴張副司令運籌決策·各總指揮調度有方·分道出兵截擊·於短期間將其主力摧破·收功迅速·深堪嘉慰·諸將士盛暑遠征·異常勞苦·并傳諭慰勞·由該管長官擇尤保獎·其傷亡官兵查明呈候從優議卹·兵災區域·着該省政府妥籌救濟·以慰民望·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代理	立法院	長	蔣中正
司法	院	長	邵元冲
考試	院	長	王寵惠
監察	院	長	戴傳賢
		長	于右任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代理	立法院	長	蔣中正
司法	院	長	邵元冲
考試	院	長	王寵惠
監察	院	長	戴傳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任命馮麟代理青海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徐永昌代理山西省政府主席。此令。

山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商震呈請辭職。商震准免兼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科員胡愷。航空署祕書鄭守一。航空第四隊分隊長曾澤榮。曾明培。南湖飛機修理廠廠長陳秀。南湖飛機修理廠技士蔡盛亮等呈請辭職。航空署科員汪詒桂。航空第六隊飛航員楊一白。辦事不力。航空掩護大隊軍醫唐卓然玩忽職守。兵工署技術員張郁嵐。陸軍署軍醫司臨時衛生材料庫庫員徐從乾。航空第一隊分隊長謝文達。飛航員王汝福。航空第二隊分隊長伍社超。飛航員高會一。航空第三隊副隊長楊鶴霄。分隊長劉義會李天民。飛航員梁勛章。航空第五隊飛航員劉超。航空第六隊分隊長楊亞峰。飛航員陳錫鵬。軍需學校隊長蔡樹楠等另有任用。兵工署技術員徐承業。航空第六隊機務長朱恩銘。飛航員程岳。葛梁達。文余。彬。偉。容。章。炳。等。人地不宜。另候任用。航空第一隊分隊長丘文舜。航空第三隊飛航員譚仲雲。航空第四隊飛航員段祺新。鍾恩。盛。鄭師齡。鄭度。航空第六隊飛航員蔣其炎。鄭厚。邦。詹。道。宇。等。踰假不歸。航空第三隊飛航員胡祖慶。航空第四隊分隊長莊迪華。飛航員吳汝鑾。鄧超。周。驥。劉。錦。濤。李。湘。石。等。擅離職守。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包公毅為軍政部祕書。孫文家為軍政部航空署祕書。韓孝先。毛仲義。劉樺為軍政部航空署科員。夏承詩為軍政部兵工署技術員。鄭理為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臨時衛生材料庫庫員。張之棠為軍政部駐贛陸軍醫院軍醫。王汝福為軍政部航空第一隊分隊長。金鍊器為軍政部航空第一隊飛航員。高會一為軍政部航空第二隊分隊長。劉義會為軍政部航空第三隊副隊長。曹文炳。梁勛章為軍政部航空第三隊分隊長。李天民。楊亞軍為軍政部航空第四隊分隊長。劉超為軍政部航空第五隊分隊長。陳錫鴻為軍政部航空第六

隊分隊長。宋松濤爲軍政部航空第六隊機務長。何惠吾蔣孝棠黃現溱黃志良朱達先爲軍政部航空第六隊飛航員。王允升葛冰爲軍政部航空第七隊飛航員。李師沅爲軍政部航空第七隊軍醫。葉祥賓爲軍政部航空掩護大隊長。吳勤爲軍政部航空掩護大隊軍醫。蕭祐承爲軍政部南湖飛機修理廠廠長。楊公衛爲軍政部南湖飛機修理廠技士。周雋爲軍政部軍需學校副官。蔡樹植爲軍政部軍需學校編譯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林則蒸周志鍾張紹元盧文鳳爲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科長。趙相如孫寶鐘宗之煇譚沛然爲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訓練總監部訓練總監何應欽呈稱。總務廳教育科科員章亞俊張貞瑞軍容賢。政治訓練處第一科科員章期億。軍學編譯處編輯齊閻農。國民軍事教育處處員王澤民。副官丘敷武等另有任用。步兵監監員石祺昌姜布南。政治訓練處第一科科員胡宗漢。軍學編譯處編輯羅立山等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訓練總監部訓練總監何應欽呈。請任命張貞瑞郭相時王正爲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教育科科員。陶熙光爲訓練總監部騎兵監監員。傅克軍爲訓練總監部工兵監監員。章期億楊樹屏爲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第一科科員。軍容賢郭寶慈吳祖蔭爲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編輯。丘敷武鍾華燊爲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處員。朱大德爲訓練總監部陸軍印刷所工務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二〇號

二十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振務委員會呈為據山東省振務會呈請給獎案內有十五路總指揮馬鴻逵捐洋五千元核與給獎章程第五條相符轉請題頒匾額以昭激勸由

呈悉·准如所請給獎·茲題頒闔澤仁風匾額一方·仰即轉發給領·此令·匾額題字隨發·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二一號

二十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一師三團十二連下士班長桂金山前在河南蘭封討逆陣亡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二二號

二十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五師二十五團十連中尉排長谷能乾前在河南野莊討逆陣亡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號

二十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十六師前第四十七旅故連長李希文擬請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號

二十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彭彰輝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號

二十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十三師七十三團五連連長楊鐸鳴前在阜陽勦匪陣亡擬照上尉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六號 二十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新編第十三師二旅三團八連少尉排長鄭斗南剿匪陣亡擬請按少尉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七號 二十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十九師一百一十二團三連一等兵王家潤在湖南攸縣剿赤陣亡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八號 二十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協定已於本月二十八日簽字抄同協定請核轉等情檢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九號 二十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駐湘陸軍醫院負傷官兵甘桂生等十一員名擬請照各原級傷等分別平戰時依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〇號 二十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九師工兵第九營一連故排長江鳳奎擬請照中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一號 二十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教育廳祕書科長督學等缺資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
鑒核令遵由

呈悉。莊仲舒等九員及程懋型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五三二號

二十年八月十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銅章一顆文曰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典獄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司法院

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三三六一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呈報律師蕭祿徵聲請登錄在武昌漢口兩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三三六二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饒敦鏗聲請登錄指定在南昌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謹附名簿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三三六三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李榮元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三三六四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王乃普聲請登錄指定在北平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名簿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三六五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讓

呈報律師宋振倫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呈報律師蕭仲祁胡大鎮等二員聲請登錄并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表連同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律師蕭仲祁胡大鎮等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三九四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暫代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呈報律師孔慶蕙重請登錄並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單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三九五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呈報律師石振聲聲請兼在漢口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連同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三九六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篴

呈報律師楊貽毅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准備案嗣後呈報律師撤銷登錄事件應將律師證書號數隨文聲敘以備查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 一江西裴榮祖等與熊紫祿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西裴榮祖與傅銓因債務涉訟各自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駁回上告人傅銓對子周壽山之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華泰商業銀行所欠債款應由周壽山同負清理償還之責 裴榮祖之上告駁回 關於裴榮祖部分之上告審訴訟費用由裴榮祖擔負

- 一廣西陸慶魁與陸慶繼因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劉萬氏等與劉鶴章因確認身分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西吳火林與董治家因營業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王安亭與安鉄丹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四川王艷氏與王紹堂因婚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廣怡和方強記與華商銀行廣洲分行破產財團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十六日

- 一福建林春與魏不因請求遷屋交管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張學進與馬汝明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浙江僧一池與馬汝明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張學進與馬汝明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二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焦宏志與潘潔貞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范明齋與通惠銀行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陳顏先等與陳子氏為確認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王士清與王李氏等因請求交還地價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仲長至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止
- 一安徽協和莊與西合泰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仲長至二十年八月四日止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十六日

- 一江蘇陳煥亭因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施福林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黎振中等因恐嚇及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黎振中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劉志賢之上訴駁回

浙江潘阿四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十六日

- 一安徽劉和尚行劫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安徽殷少章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福建高等第一分院檢察官因陳春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陳春和罪刑部分撤銷 陳春和之公訴 不受理
- 一廣東鄧亞木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李品懋恐嚇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湖北沈廷浦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案公訴不受理
-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安徽朱順發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朱順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涂高志竊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公訴之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涂高志因竊盜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之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西曾繁遂等傷害再行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江西贛甯中商職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江蘇胡增喜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安徽程祥明等綁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程祥明等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 一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周鳳亭恐嚇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
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十 九 年 份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報法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星期四

第捌肆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二號

二十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賑務委員會呈報各省水災重大請續發賑災公債一千萬元並先撥現款一二百萬元以資急賑等情經提會議決議交內財兩部會同該會迅速妥擬賑災切實辦法呈候核定施行一面由財部積極籌款除令行內財部遵照辦理并指令該會查照前令飭併案切實具復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四號

二十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二師八團一連下士丁鴻鈞前在山東濟寧討逆陣亡擬照下士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五號

二十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楊漢斌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六號

二十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實業兩部呈報會同修正勞工衛生委員會規程及會議細則并改組委員名單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七號

第二三三七號

二十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為前任錫山縣長兼財務局長盧鴻善虧款潛逃請通緝追繳等情除指令照准並令內政部轉行通緝及令河南省政府轉飭原籍地方官查封該員財產備抵外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〇號

第二三四〇號

二十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財政廳祕書科長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王福延等四員及方永元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一號

二十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二十六軍六十二師二團五連二等兵滕真才前在江蘇宿遷北伐陣亡擬請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三號

二十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賑務委員會呈報籌撥旅鮮僑胞賑款五千元請外交部轉匯駐鮮總領事館分別救濟乞鑒核轉呈備案等情一案呈請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六號

二十年八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二十年六月份督催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檢同清冊轉呈鑒核備案並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查考由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呈册均悉。准予備案。並候送請中央黨部備查。清冊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七號 二十年八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貴州省郵包稅停徵後餉捐總局仍徵護商費請轉呈嚴令制止等情查該省徵收郵包護商費雖由軍機關設立與郵包稅名異而實同核與裁釐通案抵觸似應嚴令禁止除指令外抄同原件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所請應准照辦。仰即由該院轉飭制止可也。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三號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財政廳科長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悉。沈其愚吳龍丞等二員及毛祖耀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四號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察哈爾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各廳處祕書科長缺費陳清單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李序東等六員及袁葆真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五三號

二十年八月十一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模範灌溉管理局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關防銅章一顆文曰模範灌溉管理局局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建設委員會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二五一五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直

呈報律師李維馨張以經等二員聲請登錄并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單及相片祈鑒核示遵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律師李維馨張以經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李維馨一員律師證書號數為律字第一六七三號附單誤為一六三七號已于更正併仰知照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二五一六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暫代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孟昭愷

呈報律師侯養廉等三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單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侯養廉吳慶榴潘作新等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二五七七號

二十年八月三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吳復禮等四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吳復禮陳公望姜為坊章誠等四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二五七八號

二十年八月二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高書因病身故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二五七九號

二十年八月三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邵晉蕃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新時地義 代書 史 著 署 中 國 史	商務印書館	黃孝先	十八年一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年七月日	六九八號	
同 前 濟 政 策	同 前	鄭斌	十八年八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年七月日	六九九號	
同 前 現 代 政 治 思 潮	同 前	薩孟武	十七年九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年七月日	七零零號	
同 前 世 界 各 國 新 社 會 政 策	同 前	鄭斌	十七年十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年七月日	七零一號	
同 前 世 界 各 國 無 產 政 黨 史	同 前	劉秉麟	十八年四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年七月日	七零二號	
同 前 印 度 現 代 史	同 前	向遜	十八年十一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年七月日	七零三號	
同 前 近 世 歐 洲 革 命 史	同 前	陳叔諒	十八年十一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年七月日	七零四號	
同 前 中 俄 外 交 史	同 前	陳博文	十八年一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年七月日	七零五號	
同 前 世 界 大 戰 史	同 前	陳叔諒	十八年四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年七月日	七零六號	

前同 中國 外交史	前同 法國 現代史	前同 土耳其 革命史	前同 實業 革命史	前同 中國 外交史	前同 國際 知識 合作 運動 史	前同 各國 社會 主義 運動 史	前同 國際 聯盟	前同 日俄 戰爭	前同 中國 經濟 地理	前同 西藏 問題	前同 法國 現代 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唐慶增	金兆梓	柳克述	林子英	陳博文	張輔良	華超	夏渠	呂思勉	張其昀	王勤培	張世祿
十七年十二月	十七年九月	十七年八月	十七年七月	十七年六月	十七年九月	十八年五月	十七年九月	十九年十月	十八年十一月	十八年五月	十八年五月
○元三角○分	○元四角○分	○元五角○分	○元五角○分	○元五角○分	○元四角○分	○元五角○分	○元三角○分	○元六角○分	○元五角○分	○元五角○分	○元五角○分
二十年七月日	二十年七月日	二十年七月日	二十年七月日	二十年七月日	二十年七月日	二十年七月日	二十年七月日	二十年七月日	二十年七月日	二十年七月日	二十年七月日
七一八號	七一七號	七一六號	七一五號	七一四號	七一二號	七一一號	七一零號	七零九號	七零八號	七零七號	七零七號

新學生國語字典	世界書局	世界書局編輯所	年	月	○元四角○分	二十年七月日	七二九號
新體國語大字典	同前	同前	年	月	○元六角○分	二十年七月日	七三零號
新式紅皮中華字典	同前	黃鐘嘉	年	月	一元七角五分	二十年七月日	七三一號
新體學生大字典	同前	秦同培	年	月	一元二角○分	二十年七月日	七三二號
分類辭源	同前	世界書局編輯所	年	月	八元○角○分	二十年七月日	七三三號
世界英漢大字典	同前	蔡毅人 林漢達	年	月	○元八角五分	二十年七月日	七三四號
三民主義初級學生文範	同前	陳和祥	年	月	○元三角○分	二十年七月日	七三五號
三民主義高級學生文範	同前	陳和祥	年	月	○元六角○分	二十年七月日	七三六號
現代初小學生文範	同前	同前	年	月	○元三角五分	二十年七月日	七三七號
現代高小學生文範	同前	同前	年	月	○元五角○分	二十年七月日	七三八號
現代初中學生文範	同前	同前	年	月	○元九角○分	二十年七月日	七三九號
記敘文作法嚮導	同前	徐國楨	年	月	○元五角○分	二十年七月日	七四零號

現代初級學生尺牘	同	前	吳雷琅	年	月	○元三角○分	二十年七月	日	七四一號
現代高級學生尺牘	同	前	周有姜	年	月	○元四角○分	二十年七月	日	七四二號
現代女子書信	同	前	陶秋英	年	月	○元六角○分	二十年七月	日	七四三號
各科題解	同	前	陶秋英 龔昂雲等	年	月	四元○角○分	二十年七月	日	七四四號
新兒童樂園	同	前	世界書局 編輯所	年	月	○元九角八分	二十年七月	日	七四五號
兒童文藝叢書	同	前	呂伯攸 殷叔平	年	月	一元八角五分	二十年七月	日	七四六號
兒童知識叢書	同	前	董國星等	年	月	二元七角○分	二十年七月	日	七四七號
現代名人傳	同	前	唐盧鋒	年	月	○元八角五分	二十年七月	日	七四八號
中國名人傳	同	前	同前	年	月	○元八角五分	二十年七月	日	七四九號
世界名人傳	同	前	同前	年	月	○元八角五分	二十年七月	日	七五零號
現代文學類選	同	前	沈味之	年	日	○元七角○分	二十年七月	日	七五一號
世界歷代文學類選	同	前	陳旭輪	年	月	○元八角○分	二十年七月	日	七五二號

科學界三傑	同	前	朱公振	年	月	○元五角○分	二十年七月	日	七五三號
希臘三傑	同	前	同前	年	月	○元五角○分	二十年七月	日	七五四號
現代名衆常識	同	前	唐虞鋒	年	月	○元六角○分	二十年七月	日	七五五號
世界新主義評論	同	前	朱公振	年	月	○元五角○分	二十年七月	日	七五六號
近百年外交失敗史	同	前	徐國楨	年	月	○元八角○分	二十年七月	日	七五七號
中國革命史	同	前	印維廉	年	月	○元六角○分	二十年七月	日	七五八號
英文文法 A B C	同	前	林漢達	年	月	一元六角五分	二十年七月	日	七五九號
文藝論 A B C	同	前	夏丐尊	年	月	○元六角○分	二十年七月	日	七六零號
新學制高級農業學校教科書作物學通論	商務印書館		黃紹緒	十九年	十二月	○元六角五分	二十年七月	日	七六一號
商業道德	同	前	盛在珣	四年	九月	○元三角五分	二十年七月	日	七六二號
共和國教科書 用器畫解說	同	前	黃元吉	二年	十月	○元五角○分	二十年七月	日	七六三號
反切簡法講稿	張天泰	同上	同上	十九年	三月	○元四角○分	二十年七月	日	七六四號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
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十九年九月份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刊五號每號	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三二七七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駐德意志國兼駐奧地利國特命全權公使蔣作賓另有任用。蔣作賓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蔣作賓爲中華民國駐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任命王廣圻爲中華民國駐波蘭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二號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據主計長呈稱。呈爲呈請任命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科長四員暨薦任科員四員。附陳履歷。仰祈鑒核事。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奉鈞令。任命張競立爲鐵道部會計長。遵於六月三十日到部任事。業將任事日期呈由本處轉呈鑒核。並經本處擬具該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草案。呈奉鈞府第二一九八號指令照准。並令由行政院轉行鐵道部知照各在案。查該辦公處處務規程第六條。分設四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主計長薦任。又第七條各科各設科員八人至十六人。內一人至二人由主計長薦任等語。茲查有林則蒸周志鍾張紹元盧文鳳等四員。經驗宏富。才識優長。堪以充任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科長。又趙相如孫寶鍾宗之煥譚沛然等四員。久於路政。學具專門。堪以充任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薦任科員。理合繕具各該員履歷。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分別任命。俾專責成等情。據此。業經指令呈悉。林則蒸等八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并候行行政院轉飭知照。此令。在案。除印發外。合亟令行該院知照。轉飭鐵道部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五號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請任命民政財政廳祕書科長技正等缺賞陳清冊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何復洲等十四員及周人龍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六號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五師第二十五團七連故兵張進喜擬請照上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七號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五師第二十五團一連故兵馮連發擬請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八號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四師排長羅元偉傷劇殞命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

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九號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裘筠擬照中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〇號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八師第四十四團二連中尉排長李松林前在河南太康討逆陣亡

擬請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一號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報上海漢口天津哈爾濱四處航政局啓用關防日期轉呈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二號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鑄發駐西雅圖領事館印章轉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三號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稱科長林則英另有任用乞予免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林則英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四號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薦請任命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科長科員缺費陳履歷乞予任命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林則蒸等八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候行行政院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五號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令軍事參議院

呈送該院參議諮議暨職員誓詞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誓詞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六號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十六師一等兵沈加貴二等兵彭武奎嚴東生向玉清孟樹青等五名均於十九年八月在湖南瀏陽剿匪陣亡擬請照原級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附錄

內政部二十年七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證書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劉香	女	二十三	福建安溪縣山坪鄉	台灣台北永樂町四丁目五十二番地	鐵工場職工	共字三二號	二十年七月八日	外交部	嫁與台灣人李永發為妻
王進益	女	二十	福建思明縣	台灣台北下奎府町二丁目二十四番地	裁縫業	共字三三號	同	同	嫁與台灣人李順理為妻
陳玉環	女	十九	福建龍溪縣雲山鄉	台灣台北建威町一丁目	雜貨業	共字三四號	同	同	嫁與台灣人林丁蘭為妻
鄭盡	女	二十二	福建閩侯縣后山鄉	台灣台北太平町四丁目七十四番地	裁縫業	共字三五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同	嫁與台灣人林樹福為妻
王庄	女	十八	福建安溪縣長坑鄉	台灣台北蓬萊町一八九番地	撰茶女工	共字三六號	同	同	嫁與台灣人翁連福為妻
王豈容	女	十五	廣東揭陽縣城內	台灣台北下奎府町二丁目二五六番地	果子製造業	共字三七號	同	同	嫁與日本人張光耀為妻
林園	女	二十四	福建晉江縣蛟江鄉	台灣台北市有明町三丁目四七番地	其字三八號	同	同	同	自願取得日本國籍

內政部二十年七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任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字號	給期	轉請機關	備考
安原生	男	二十五	朝鮮黃海道 信川郡	山東威海衛 聯合里十三號	養蜂業 威中教員	妻金永愛 二十歲	七元一號字	二十年七月六日	威海衛管理 公署	
趙世璠	男	三十二	朝鮮平安道 定州郡	山東威海衛 牛竹島李安 善堂花園	養蜂業	妻安惠生 二十九歲 子東潤 十三歲 威海 四歲 滄海 二歲 女東淑 十一歲	七元二號字	二十年七月三日	同	
色甫代 艾力罕	男	六十九	英屬坎巨提	新疆莎車縣 上熱瓦奇莊	務農	子木則排艾 十九歲 妻客皮力比 十九歲 女足來比 六歲	七元三號字	二十年七月五日	新疆省政府	
烏受買 賈提	男	四十九	英屬阿富汗	新疆莎車縣 東關下密霞	經商	妻客皮力比 十九歲 女足來比 六歲	七元四號字	同	同	
安得林 普洛科 庫力科 夫	男	三十六	俄屬斜米省	新疆迪化縣 南樑商埠街	經商	無	七元五號字	二十年七月七日	同	
阿不都 拉	男	三十	前俄國斜米省	新疆迪化縣 南樑	商業	妻法提滿 十三歲 子熱阿耶夫 三歲	七元六號字	同	同	

提熱 都哈 拉買	拉阿 達烏	夫布 哈拉 斐	阿 里	音依 不拉	柯 美拉	木洋 熱因 黑拉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二十八	二十七	五十四	三〇	二十九	四〇	三十五
同	同	俄國 斜米 省人	俄國 沙拉 托夫 省人	前俄 國斜 米省 人	俄國 斜米	前俄 國莫 什克 夫省
同	新 疆迪 化南 樑	新 疆迪 化南 樑 寶 易 圈	同 上	新 疆迪 化南 樑	新 疆迪 化南 樑 寶 易 圈 廿 二 號	新 疆迪 化南 樑 寶 易 圈 七 號
同	同	同	同	商 業	德 和 行 股 東	商
女阿 尼三 歲 子哈 米一 歲 妻法 依廿 一歲 瑪	妻土 法提 十七 歲	子阿 哈四 十歲 妻艾 斐夏 阿依 沙七 歲 二歲	妻法 提滿 十七 歲	無	女牛 熱十 四歲 程拿 娃四 歲 九歲 爾	女哈 三十二 歲 子哈 永十二 歲 妻哈 木十二 歲 阿非 法八 歲 里十二 歲
八元 三號 字	八元 二號 字	八元 一號 字	八元 〇號 字	七元 九號 字	七元 八號 字	七元 七號 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雪多爾	阿里木	拜色衣提	帕木爾扎	哈生木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二十三	三〇
俄屬物來尼 斯格省人	同	俄屬塔什干 人	俄屬塔什干 人	俄屬魚爾加 人
新疆塔城西 扒柵	新疆塔城西 扒柵卅六號	新疆塔城西 街地方六十 七號	新疆塔城西 街地方卅四 號	新疆塔城西 街地方卅四 號
商	農	商	商	藝力
妻瑪吐諾衣 卅二歲 子色里蓋 卅歲 物拉定明 六歲 兒來一歲 女外來 三歲	妻湖底 卅五歲 子阿里 卅一歲 女巴提 一歲 斜里巴 七歲 米爾巴 七歲 三歲	妻哈瑪里 卅六歲 子艾買提 九歲	妻木特來 卅八歲 子木爾滿 卅八歲 提八歲	妻買斯條 卅七歲 子熱西提 卅三歲 女熱木 七歲 熱木寶 五歲
元八八號 字	元八七號 字	元八六號 字	元八五號 字	元八四號 字
同	同	同	同	二十七年 七月廿日
同	同	同	同	家

巴謀爾巴	布提謀爾巴	哈那斯爾	艾敏泰	引依布拉	爾夏阿克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五十七	七十四	二十三	三十四	三十三	三十四
同	同	俄屬塔什干省人	俄國拋勒干斯省人	俄屬斜米省人	俄屬塔什干人
新疆塔城洋街地方冊八號	新疆塔城洋街冊九號	同上十七號	新疆塔城西七號	新疆塔城西二號	新疆塔城西七號
商	商	商	買賣	商	商
妻木巴勒克 四十歲 子木爾阿布烈 十六歲 木爾斯馬衣 十四歲 女熱布耶三歲 坎木耶二歲	妻哈斯牙提 七十四歲	妻海里那沙 廿歲	妻瑪里孜牙 卅歲 子哈別木 五歲 哈里 一歲 女瑪里牙 八歲	妻慕牙 廿五歲	妻阿里尼沙 廿四歲 女瑪衣那 十一歲 阿里切 九歲
元四號字	元三號字	元二號字	元一號字	元〇號字	元八號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哈阿必子 聖	庫爾班 哈里	登巴的兒	加載東和
男	男	男	男
五〇	三十七	五十三	六十五
同	人俄屬塔什干	俄屬烏帕人	同
同	同	同	新疆塔城縣
洪充當阿	商	農	商
瑪合蘇十歲 瑪斯十二歲 瑪哈十五歲 瑪哈十六歲 瑪哈十五歲 三十五歲 妻哈尼 妻古木汗	伯果五歲 女來十二歲 子阿布五歲 妻比五歲 妻比五歲	安魯十四歲 子節十六歲 妻皮牙六歲 妻皮牙六歲	阿布五歲 蘇常和五歲 哈木贊十二歲 達五十四歲 達五十四歲 子托夫大和加 妻來子哈七歲 妻塔吉汗十一歲
九元八號字	九元七號字	九元六號字	九元五號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一元六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
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十九年九月份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三元

四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分報發行分所 本京本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
本京本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駐德意志國兼駐奧地利國特命全權公使蔣作賓另有任用。蔣作賓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蔣作賓爲中華民國駐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任命王廣圻爲中華民國駐波蘭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二號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據主計長呈稱。呈爲呈請任命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科長四員暨薦任科員四員。附陳履歷。仰祈鑒核事。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奉鈞令。任命張競立爲鐵道部會計長。遵於六月三十日到部任事。業將任事日期呈由本處轉呈鑒核。並經本處擬具該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草案。呈奉鈞府第二一九八號指令照准。並令由行政院轉行鐵道部知照各在案。查該辦公處處務規程第六條。分設四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主計長薦任。又第七條各科各設科員八人至十六人。內一人至二人由主計長薦任等語。茲查有林則蒸周志鍾張紹元盧文鳳等四員。經驗宏富。才識優長。堪以充任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科長。又趙相如孫寶鍾宗之煢譚沛然等四員。久於路政。學具專門。堪以充任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薦任科員。理合繕具各該員履歷。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分別任命。俾專責成等情。據此。業經指令呈悉。林則蒸等八員已有明令。准任命矣。仰卽知照。并候行行政院轉飭知照。此令。在案。除印發外。合亟令行該院知照。轉飭鐵道部遵照。此令。

主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五號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民政財政廳祕書科長技正等缺賞陳清冊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何復洲等十四員及周人龍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六號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五師第二十五團七連故兵張進喜擬請照上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七號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五師第二十五團一連故兵馮連發擬請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八號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四師排長羅元偉傷劇殞命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九號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裘筠擬照中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〇號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八師第四十四團二連中尉排長李松林前在河南太康討逆陣亡擬請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一號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報上海漢口天津哈爾濱四處航政局啓用關防日期轉呈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二號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鑄發駐西雅圖領事館印章轉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三號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稱科長林則焜另有任用乞予免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林則焜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四號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薦請任命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科長科員缺費陳履歷乞予任命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林則蒸等八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候行行政院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五號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令軍事參議院

呈送該院參議諮議暨職員誓詞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誓詞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六號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十六師一等兵沈加貴二等兵彭武奎嚴東生向玉清孟樹青等五名均於十九年八月在湖南瀏陽剿匪陣亡擬請照原級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附錄

內政部二十年七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證書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劉香	女	二十三	福建安溪縣山坪鄉	台灣台北永樂町四丁目五十二番地	鐵工場職工	共字三二號	二十年七月八日	外交部	嫁與台灣人李永發為妻
王進益	女	二十	福建思明縣	台灣台北下奎府町二丁目二十四番地	裁縫業	共字三三號	同	同	嫁與台灣人李順理為妻
陳玉環	女	十九	福建龍溪縣雲山鄉	台灣台北建威町一丁目	雜貨業	共字三四號	同	同	嫁與台灣人林丁蘭為妻
鄭盡	女	二十二	福建閩侯縣后山鄉	台灣台北太平町四丁目七十四番地	裁縫業	共字三五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同	嫁與台灣人林樹福為妻
王庄	女	十八	福建安溪縣長坑鄉	台灣台北蓬萊町一八九番地	撰茶女工	共字三六號	同	同	嫁與台灣人翁連福為妻
王豈容	女	十五	廣東揭陽縣城內	台灣台北下奎府町二丁目二五六番地	果子製造業	共字二七號	同	同	嫁與日本人張光耀為妻
林園	女	二十四	福建晉江縣蛟江鄉	台灣台北市有明町三丁目四七番地	其字三八號	同	同	同	自願取得日本國籍

內政部二十年七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任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字號	給期	轉請機關	備考
安原生	男	二十五	朝鮮黃海道 信川郡	山東威海衛 聯合里十三號	養蜂業 威中教員	妻金永愛 二十歲	七元一號字	二十年七月六日	威海衛管理 公署	
趙世璠	男	三十二	朝鮮平安道 定州郡	山東威海衛 牛竹島李安 善堂花園	養蜂業	妻安惠生 二十九歲 子東潤 十三歲 威海四歲 滄海二歲 女東淑 十一歲	七元二號字	二十年七月三日	同	
色甫代 艾力罕	男	六十九	英屬坎巨提	新疆莎車縣 上熱瓦奇莊	務農	子木則排艾 十九歲 妻客皮力比 十九歲 女足來比 六歲	七元三號字	二十年七月五日	新疆省政府	
烏受買 賈提	男	四十九	英屬阿富汗	新疆莎車縣 東關下密霞	經商	妻客皮力比 十九歲 女足來比 六歲	七元四號字	同	同	
安得林 普洛科 庫力科 夫	男	三十六	俄屬斜米省	新疆迪化縣 南樑商埠街	經商	無	七元五號字	二十年七月七日	同	
阿不都 拉	男	三十	前俄國斜米 省	新疆迪化縣 南樑	商業	妻法提滿 二十三歲 子熱阿耶夫 三歲	七元六號字	同	同	

提熱 都哈 拉買	拉阿 達烏	夫布 哈拉 斐	阿 里	音依 不拉	柯 美拉	木洋 熱因 黑拉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二十八	二十七	五十四	三〇	二十九	四〇	三十五
同	同	俄國 斜米 省人	俄國 沙拉 托夫 省人	前俄 國斜 米省 人	俄國 斜米	前俄 國莫 什克 夫省
同	新 疆迪 化南 樑	新 疆迪 化南 樑 寶 易 圈	同 上	新 疆迪 化南 樑	新 疆迪 化南 樑 寶 易 圈 廿 二號	新 疆迪 化南 樑 寶 易 圈 七 號
同	同	同	同	商 業	德 和 行 股 東	商
女 阿 尼 三 歲	妻 法 依 瑪 廿 一 歲	子 阿 哈 滿 七 歲	妻 法 提 滿 十 七 歲	無	女 牛 熱 十 四 歲	女 阿 非 八 歲
子 哈 米 尼 一 歲	妻 法 依 瑪 廿 一 歲	子 阿 哈 滿 七 歲	妻 法 提 滿 十 七 歲	九 歲	女 牛 熱 十 四 歲	子 哈 永 十 二 歲
八元 三 號 字	八元 二 號 字	八元 一 號 字	八元 〇 號 字	七元 九 號 字	七元 八 號 字	七元 七 號 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雪多爾	阿里木	拜色衣提	帕木爾扎	哈生木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二十三	三〇
俄屬物來尼 斯格省人	同	俄屬塔什干 人	俄屬塔什干 人	俄屬魚爾加 人
新疆塔城西 扒柵	新疆塔城西 扒柵卅六號	新疆塔城西 街地方六十 七號	新疆塔城西 街地方卅四 號	新疆塔城縣
商	農	商	商	藝力
妻瑪吐諾衣 卅二歲 子色里蓋 卅六歲 物拉定明 一歲 兒來 三歲 女外來	妻湖底 卅五歲 子阿里 卅一歲 女巴提 卅一歲 斜里巴 七歲 米爾巴 三歲	妻哈瑪里 卅六歲 子艾買提 九歲	妻木特來 卅八歲 子木爾滿 卅八歲 提	妻買斯條 卅七歲 子熱西提 卅三歲 女熱木 七歲 熱木 五歲
元八 八號字	元八 七號字	元八 六號字	元八 五號字	元八 四號字
同	同	同	同	二十 七年 七月 廿日
同	同	同	同	家

巴謀爾巴	布提謀爾巴	哈那斯爾	艾敏泰	引依布拉	爾夏阿克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五十七	七十四	二十三	三十四	三十三	三十四
同	同	俄屬塔什干省人	俄國拋勒干斯省人	俄屬斜米省人	俄屬塔什干人
新疆塔城洋街地方卅八號	新疆塔城洋街卅九號	同上十七號	新疆塔城西七號	新疆塔城西二號	新疆塔城西七號
商	商	商	買賣	商	商
妻木巴勒克 四十歲 子木爾阿布烈 十六歲 木爾斯馬衣 十四歲 女熱布耶三歲 坎木耶二歲	妻哈斯牙提 七十四歲	妻海里那沙 廿歲	妻瑪里孜牙 卅歲 子哈別木 五歲 哈里 一歲 女瑪里牙 八歲	妻慕牙 廿五歲	妻阿里尼沙 廿四歲 女瑪衣那 十一歲 阿里切 九歲
元四號字	元三號字	元二號字	元一號字	元〇號字	元八號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哈阿必子 聖	庫爾班 哈爾里	登巴的兒	加載東和
男	男	男	男
五〇	三十七	五十三	六十五
同	人俄屬塔什干	俄屬烏帕人	同
同	同	同	新疆塔城縣
洪充當阿	商	農	商
瑪合蘇十歲 瑪斯十二歲 瑪哈十五歲 瑪哈十六歲 瑪哈十五歲 三十五歲 妻哈尼 妻古木汗	伯果五歲 女來十二歲 子阿布五歲 妻比五歲 妻比五歲	安魯維十四歲 子節木六歲 妻皮牙李歲	阿布五歲 蘇常和五歲 哈木贊十二歲 達五十四歲 子托夫大和加 妻來子哈汗 妻塔吉汗
九元八號字	九元七號字	九元六號字	九元五號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一元六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
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十九年九月份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三元

以上各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分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報發行分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報發行分所 本報發行分所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星期六

第捌肆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十四日

前因各省紛報水災。人民受害極巨。經令行政院派員切實調查統籌救濟在案。此次災區之廣。災害之巨。為百年來所僅見。舉凡臨時之振恤。事後之補救。與防災之根本建設。均應集中各方材力。應用專門知識。為合理之規劃與實施。茲特設救濟水災委員會。派宋子文許世英劉尚清孔祥熙朱慶瀾為委員。並以宋子文兼委員長。仰該委員等迅速籌備。急切進行。以副政府軫念災黎之至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十四日

特派宋子文許世英劉尚清孔祥熙朱慶瀾為救濟水災委員會委員。并以宋子文為委員長。此令。

- | | |
|--------|-----|
| 主席 | 蔣中正 |
| 行政院長 | 蔣中正 |
| 代理立法院長 | 邵元冲 |
| 司法院長 | 王寵惠 |
| 考試院長 | 戴傳賢 |
| 監察院長 | 于右任 |

- | | |
|------|-----|
| 主席 | 蔣中正 |
| 行政院長 |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十四日

代理文官長葉楚傖呈。請任命安劍平為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 | | |
|----|-----|
| 主席 | 蔣中正 |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三號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監察院}該院呈送本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暨六月份支付預算書·請分別備案轉飭核銷等情·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並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
預算書二份
單據簿一本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四號 二十年八月十四日

令司法院

爲令知事·案據行政院呈稱·呈爲轉呈事·案據外交部呈稱·竊查關於收回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設立中國法院一案·前經本部於上年十一月十九日擬具協定草案·提交法國公使轉達該國政

府派員會商去後。旋准該使函稱。擬派本公使館參議賴歌德及駐上海總領事甘格林爲代表等語。本部當派歐美司司長徐謨爲代表。會同司法院所派代表吳昆吾與法方代表會商在案。茲據該員等面呈。業經議定之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協定草案十四條。換文稿一份。經正廷詳加審核。認爲尙屬可行。當卽令派該員等代表正廷於本月二十八日與法方代表在南京簽字。除咨司法行政部外。理合將簽訂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協定之經過。並抄同協定及附件中法文各兩份。呈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協定及附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等情。附送協定及附件中法文各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印發外。合行抄發原附協定等件。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計抄發協定及附件中法文各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七號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送六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辦理其違法失職之縣長應照懲戒程序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八號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報核准特種工業獎勵各案檢同清摺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九號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中央國醫館代理理事長彭養光呈報選舉理事長常務理事正副館長及續推代理理事長經過情形繕具名單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〇號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請將該部及附屬簡薦任各職員分別任免費陳清冊履歷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册均悉·除顧邦杰等另令分別簡任免職外·張貞瑞等十三員及章亞俊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
任免矣·張貞瑞傅克軍章期億軍容賢郭寶慈丘敷武毅為中校·郭相時王正陶熙光楊樹屏吳祖蔭
鍾華樂朱大德毅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冊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一號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十三師排長文尙武前在曲阜討逆陣亡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等情

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二號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教導第一師排長楊福春在河南歸德陣亡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等

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三號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綏遠省政府咨送六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敍部備案
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四號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令監察院

呈送該院本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暨六月份支付預算書請分別備案轉飭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五號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令本府文官處

呈為編送該處暨印鑄局二十年六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祈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悉·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年八月十四日

委任包光大向奇岡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一等書記官高錦華唐敏達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附錄

內政部二十年七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續)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任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字證書號	日給證	轉請機關	備考
阿吉拜	男	四十五	同	同	商	妻艾里滿四十歲 子熱木六歲 沙立克六歲 木熱五歲 二克尖二歲	九元九號字	同	同	
加括和	男	二十七	同	同	商	妻夏達二十四歲 子扎里甫四歲 沙拉黑八歲 和加三歲 巴的爾丁和加三歲	一元一百號字	同	同	
牛爾東	男	四十七	同	同	商	妻伯里汗四十歲 姜必下禮汗二十八歲 子克拉買提九歲 瑪拉哈提六歲 卡瑪登和加五歲 下巴提汗四歲 加拉丁和加二歲	一黃號字	同	同	

熱衣木 拉提	比阿克堅	斯哈克	克哈子伯	尖木哈買	姚魯達 什堅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五	五十五	五十八	五十三	三十	四十五
人俄屬塔什干	俄屬托化斯	人俄國塔什干	俄國	人俄屬托化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商	商耕	商	牧畜	皮匠	商
妻十六歲	子阿比什 條阿布都拉 十二歲	子阿都熱 拉阿滿都色 十歲	子四海班 條里十一歲 十一歲	無	妻哈斯葉提 子瑪提 女葉根買 五歲
七黃號字	六黃號字	五黃號字	四黃號字	三黃號字	二黃號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阿必孜	迪敏尼 科夫	尖拉斯爾	克爾木	格凌萬
男	男	男	男	男
五十五	三十九	三十二	三十二	五十四
俄喀斜米人	亞俄 屬古別利	人 亞爾塔什干	俄屬 塔瑪士	俄屬 老軍基
新疆塔城縣	新疆塔城洋街	同	新疆塔城縣	新疆塔城洋街
商	鐘表匠	商	體力	鐵工 匠業
妻那哥衣滿 子巴的四十歲 子爾孫十五歲 哈的三歲 女哈切十七歲	妻義林那五歲 二十歲	妻沙格布突 滿十五歲 女木素熱提 七歲 巴克當七歲 熱皮四歲 熱皮二歲	無	妻萬尼科十歲 高利七歲 婦細科九歲 比提科九歲 女巴武科六歲 娃利科三歲
一黃 二號字	十黃 一號字	十黃 號字	九黃 號字	八黃 號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結里克	嘉拉里	克阿里阿	汗色依提
男	男	男	男
六十	六十	四十七	五十四
瑪俄屬科科圖	同	同	俄屬塔什干
同	同	同	同
牧畜	商	商	商
妻阿吉爾 子阿拉克 媳瑪如 子阿布贊 阿拉皮牙 阿布皮牙 阿布皮牙 海留八歲 哈的十歲 女哈的十歲	妻斜米得 子艾三 則不拉 賽都拉 熱皮哈 女熱皮哈 十二歲	妻依鴉 女艾吉 買步端 三歲	妻米爾比 子庫爾班 加爾班和 四歲
一黃六號字	一黃五號字	一黃四號字	一黃三號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瑪和木 和加	阿米拜	牙哈拉皮	吉阿吉伯	蘇來滿	阿克里木 阿吉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三	四十四	三十五	二十一	四十	三十
人俄屬塔什干	俄屬宰桑人	同	同	瑪俄屬科科圖	俄屬韋塘子
新疆塔城縣	新疆塔城西 扒柵	同	同	同	同
商	商	同	同	牧畜	商
和加 四歲	妻阿依吉汗 二十五歲	女奴爾汗 十四歲	妻博比嘉 三十二歲	妻沙艾 十八歲	妻加瑪汗 二十一歲
加布都 六歲	子阿都熱 三十歲	子色衣提哈 十四歲	子色衣提哈 三十二歲	子哈生木 六歲	妻熱黑牙 三十五歲
阿布都 八歲	斜里甫 十歲	達衣普 二歲	達衣普 二歲	達衣普 六歲	女帕爾 二歲
衣木 九歲	滿 十歲	黃○號字	黃九號字	黃八號字	黃七號字
黃二號字	黃一號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十 九 年 份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
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郵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七日

星期一

第捌伍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任命吳凱聲爲中華民國駐瑞士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出席國際聯合會第十二屆大會代表蔣作賓另有任用。蔣作賓應免本職。此令。
特派吳凱聲爲出席國際聯合會第十二屆大會代表。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水梓另有任用。水梓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海濤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此令。

軍事參議院諮議馬方正另有任用。馬方正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嚴鈍摩爲陸軍第七師司令部參謀處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六號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奉令派員前往各災區調查水勢及農產受害實情已商同振務委員會辦理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七號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律秉懷擬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〇號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鐵道部會計長張競立呈報啓用銅質小官章日期除指令外仰祈鑒核備案由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一號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准湖北省政府咨關於郭師長汝棟電請蠲免陽新縣欠糧一案查原電所稱係蠲免十九年以前欠糧該省所擬折衷辦法係蠲免十六十七兩年欠糧十八十九兩年欠糧仍應照常征收前經轉請核示在案擬請併案轉呈核示等情轉請

鑒核併案示遵由

呈悉·查蠲免陽新縣十六十七兩年欠賦一案·前據該院呈轉到府·業經指令照准在案·仰即查照前令轉行遵辦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八二號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遵令撥發京市水災急賑三萬元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八三號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長陳儀庚代電稱奉令出差准佳日出發預定文日返京在出差期內部務派總務廳長潘竟代拆代行等情除指令照准外轉呈鑒核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八四號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第二十路總指揮部少將參議會魯在職病故擬請照少將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五號

二十年八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部署及附屬機關校官階級職員缺實陳清冊履歷乞予分別任
免備案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冊均悉。除田炳勛錢湘壽趙強三員。准予備案晉級。不加任命。牛耀先一員。墜機殞命出缺。
准予備案。毋庸免職外。包公毅等三十三員及胡愷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包公毅田
炳勛錢湘壽王汝福高會一劉義曾曹文炳梁勛章李天民楊亞峯劉超陳錫鴻宋松濤何惠吾蔣孝棠趙
強葉祥賓蕭祐承周雋蔡樹楠敘為中校。孫文家韓孝先毛仲義劉梈夏承詩鄭理張之棠金鍊器黃現
湊黃志良朱達先王允升葛白冰李師沆吳勤楊公衛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清冊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八七號

二十年八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呈據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呈請轉呈核示可否准予警察行政人員考試第一二試及格
之屠晉一名補行第三試以示成全等情并據呈報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人員中劉錫章
一名第一二試平均分數計算錯誤致不能得加分及格之待遇已令召集典試委員內
場監試委員襄試處正副主任在院候令辦理應請處分并決定補救辦法由

呈悉。業經本府第八次常會併案決議。劉錫章及屠晉二名。准其擬定辦法。另案呈核在案。仰
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考試院 席 蔣中正
長 戴傳賢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六三六號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中法國立工學院銅質關防一顆文曰中法國立工學院關防綱章一顆文曰中法國立工學院院長等因相應函達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中法國立工業專科學校關防小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附錄

內政部二十年七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續)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任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字證書	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伯租熱和滿	男	三十七	同	同	商	妻點再木 子帕籽 女挑巴 三十七歲 六歲	黃三號字	同	同	
斯瑪依	男	二十五	俄屬斜米人	同	商	妻艾里滿 子卡米拉 十八歲	黃四號字	同	同	
哈木札	男	三十六	俄屬塔什干人	同	商	妻卡米拉 子阿布都拉 克 二十六歲 二歲	黃五號字	同	同	
阿必孜	男	三十二	俄屬宰桑人	同	商	妻塔里牙 子阿里 二十五歲 一歲	黃六號字	同	同	
爾來斯巴衣	男	三十三	俄屬葦塘子人	同	商	妻哈立木 子下力普 麻力古碗 二十五歲 六歲 一歲	黃七號字	同	同	

登夏哈布	阿斯滿	滿塔吉斯	巴米爾巴
男	男	男	男
三十九	五十五	五十八	三十三
人俄屬塔什干	瑪俄屬科科圖	郎人俄屬麻爾各	人俄屬塔什干
同	同	同	同
商耕	牧畜	商	商
吐爾的三歲 買哈五歲 買哈七歲 伯的八歲 拉十二歲 木立十四歲 米爾十六歲 子色十八歲 妻阿瑪榮二十二歲	女達里九歲 黑夜十一歲 子阿且十五歲 妻條列尖二十歲	妻果素滿四十五歲	法里四歲 女那吉六歲 子熱法八歲 妻木巴爾十六歲
三黃一號字	三黃〇號字	二黃九號字	二黃八號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艾則子 木汗默	夏阿斯 哈爾斯	司瑪胡 爾胡	衣得拉 西
男	男	男	男
四十八	四十五	五十二	四十二
同	人俄屬塔什干	人俄屬斜米省	俄屬宰桑
同	新疆塔城縣	號扒新 棚錫塔 四城 十一西	新疆塔城縣
商	經商	商	商
妻哈衣西 子阿都魯 蘇十四歲 阿布都九歲	妻買熱買阿 子夏阿克熱 木夏二十九歲 夏艾則子七歲 女買布伯二歲 買素提九歲	妻扒提滿 子哈七歲 子哈十四歲 女哈米扎十四歲	妻買牙 子阿里木六歲 沙里加七歲 奴爾加四歲 二歲
黃五號字	黃四號字	黃三號字	黃二號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夫鶴伊 爾聯萬 科賀	爾什米 喀喀里 的散	瑪里肯	尖帕 子爾	阿里布 克都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九	五十二	四十三	六十六	五十七
烏俄 吉屬 爾七 人河 省	俄屬 老尕 依	瑪俄 屬科 科圖	同	同
號扒新 柵疆 四塔 十三城 西	同	同	同	同
商	商	牧 畜	商	商
妻拉 依沙 二十三 歲	女包妻 四再 孩列 牙二 布九 歲	女庫子 奴十艾 班四拜 十歲四 歲	子艾妻 買六斜 提十二 三歲九 歲	子阿妻 布四依 都十五 敖五 歲大 也提
四黃 〇號 字	三黃 九號 字	三黃 八號 字	三黃 七號 字	三黃 六號 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艾達里汗	夏色衣	依色提巴	阿青克來衣	依敏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四	五十三	五十二	三十九	四十一
瑪俄屬科科圖	人俄屬塔什干	瑪俄屬科科圖	人俄屬塔什干	人俄屬斜米省
新疆塔城縣	新疆塔城縣西 抵圖地方九 十二號	同	新疆塔城	新疆塔城西 抵圖
牧畜	商	牧畜	商	商
妻四十二歲 子阿克乃 衣古克乃 蘇魯克 哈的且 女哈的且 十歲	妻四十六歲 子阿克乃 叶爾達 十歲	妻四十八歲 子阿克乃 巴里 女買克 十二歲	妻三十一歲 子艾敏 一歲	妻三十一歲 子熱里克 九歲 阿米兒 下米來
黃四號字	黃四號字	黃三號字	黃二號字	黃一號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學熱 俊木	色阿尼 里斯可 克夫撒	克和 加伯	摩薩 來克	阿物 斯滿	阿布 拉	漂得 爾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六十七	四十	五十四	二十八	三十二	四十五	四十
俄屬 物來尼 斯格省人	俄屬 物來得 米斯格省人	俄屬 葦塘子	同	同	人俄 屬塔什干	俄國 哈贊人
新 疆塔城 西 三 十四號	新 疆塔城 西	新 疆塔城 縣	新 疆塔城 縣 西 扒 棚	同 上地 方二 百號	新 疆塔城 西 一 百七 號	同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藝 力
子伯 阿三 不山 都六 三哈歲	妻瓦 斯四 子伯 斯十 四歲	妻瑪 黑五 子奴 爾五 木爾 三歲	妻塔 吉五 二五歲	妻孜 牙七 子吐 爾七 沙里 四歲	女沙 爾五 子買 素提 五歲	妻塔 依巴 三十一 二十八歲
黃 二 號字	黃 一 號字	黃 十 號字	黃 九 號字	黃 八 號字	黃 七 號字	黃 六 號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里塔什哈	堪吉	托乎達業扎爾	依沙堅	阿里普
男	男	男	男	男
六十六	五十五	六十六	五十一	四十七
俄屬塔什干人	俄屬斜米省人	俄屬塔什干人	俄屬宰桑	俄屬塔什干人
新疆塔城城西 新攔四十九號	新疆塔城城西 關三號	同上地方三 十七號	同上地方四 十三號	新疆塔城城西 新攔一百十號
商	耕種	商	商	商
妻熱則木 五十歲 子布都 十五歲 提都 十七歲 阿都熱 十二歲 協	妻阿比 十五歲 子阿立 十歲 卡爲 十歲 阿都 五歲	妻哈熱克 十六歲 六十六歲	妻哈巴 三十歲 女奴列 三歲 汗	妻合錫牙 三十六歲 子克星 十二歲 木熱提 九歲 熱恆 七歲 日斯 六歲 木堅 七歲 六歲
黃七號字	黃六號字	黃五號字	黃四號字	黃三號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一元六角

第八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十 九 年 份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本報刊例凡同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百號 十二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百號 三元

以上各號每行按照八折計算第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其間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本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本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胎紙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星期二

第捌伍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五號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據譚院長國葬典禮辦事處呈稱。爲呈請事。竊職處於本月十二日下午三時召集譚故院長國葬典禮委員及工程委員舉行第一次聯席會議。對於下列各項。均經詳密討論。茲謹分款陳明如次。(一)關於國葬日期。僉以譚故院長家屬。既切望提前舉葬。而墓穴工程又已限於九月一日交工。則國葬典禮。自應於墓穴工程完畢後。隨即舉行。以期早妥英靈。爰擬呈請鈞府以本年九月四日爲譚故院長國葬日期。(二)關於國葬儀注。原已有鈞府頒發之國葬法及國葬儀式。堪資循率。職處爲求適應譚故院長葬事之一切環境並謀送殮全體人員便利起見。更參照國葬儀式。擬具補充儀注數則。擬請鈞府鑒核備案。(三)關於國葬經費。因查前次移靈支款額定數只二萬元。當時雖事事節約。仍不免稍有溢出。致停靈期間一切費用。無由籌撥。應付維艱。而此次國葬所需。比較移靈用款爲更浩繁。經一再撙節核計。擬暫定爲國幣五萬元。應至以前移靈及停靈期間不敷之數。擬即併入國葬經費內開支。不再追加預算。除一面由處令飭所屬各組從速擬具詳細預算。再行彙案呈請鈞府核定外。所有擬定支給之國葬經費五萬元。因期間迫促。一切籌備事項立待進行。需款孔急。擬請鈞府先行令由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如數撥發。(四)關於國葬碑文。擬請由鈞府題頒。以崇體制。右列四端。均經聯席會議公同議決。理合檢同補充儀注。呈請鑒核。分別核准施行。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八次

當會決議照辦。補充後注第五項刪在案。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
院警衛財政部迅將經費五萬元
如數撥發具領爲要。
部知照。此令。
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六號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令監察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據教育部提案稱。查蒙古各盟旗小學用書。極感缺乏。而國語教科書尤付缺如。本部以發展蒙藏教育。國語一科。至爲重要。經編就漢蒙合璧初級小學國語教科書一部。即擬印發各盟旗應用。計內蒙各盟及呼倫貝爾部各旗共八十餘旗。每旗以百部計。共需八千餘部。今擬先印一萬部。每部八冊。約需印工紙料費國幣一萬元。查二十年度蒙藏教育經費。前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在案。此次印發國語教科書費。擬請在蒙藏教育經費項下先撥一萬元應用。相應敘案提請核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三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除指令並令知財政部外。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轉行監察院飭知審計部。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備案並候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七號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呈送審查二十年度外交費類。外交部特派王次長家楨視察

歐美各地我國各領使館旅費概算意見書。請賜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後。轉送審核追認事。竊於本年八月五日。准文官處函。以奉主席發下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為現令王次長家楨於出席國際聯合會議後。順道視察我國使領各館情形。編造川旅交際等費概算書。請核示等情。經提會議決照辦。連同原概算轉呈鑒核。准作一次支給。並轉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一案。奉諭。先交主席處核復。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到處。准此。查外交部擬派王次長家楨於代表出席國際聯合會議後。順道視察歐美各地我國各使領館情形。係為明瞭各館實際狀況。考核外交人才。並為聯絡僑民感情起見。係屬特殊事務。原編概算所列川旅交際等費。估計國幣三萬一千五百元。審查尙屬覈實。且係急需之款。擬請按照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第二條第七款辦理。查該款辦法載明。特殊應急之經費。須經國民政府會議議決。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仍應補編概算。送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等語。前項概算。尙未經過鈞府會議議決。茲為辦理迅速起見。即由本處先擬意見書。檢同原概算。備文呈請鑒核。俯賜將此項概算。提交國民政府會議議決後。先以命令行之。一面檢同意見書。轉送中央政治會議追認。再外交部原編概算。僅送一份。不敷存轉。並請指令行政院轉飭外交部補編二份。呈送鈞府發交行政院及本處備查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八次常會決議照辦。除轉送中央政治會議並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並飭外交部補編概算二份呈轉備查為要。

○此令。

財政部 審計部 並飭外交部補編概算二份呈轉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九號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院長特派第一屆高等考試主考官戴傳賢

呈報高等考試經過詳細情形仰祈鑒核再調用各職員異常出力一俟會務結束另行造冊請敘由

呈悉·該院長等冒暑典試·備極勤勞·甄拔賢才·鑑衡精密·本政府實深嘉慰·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〇號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令譚院長國葬典禮辦事處

呈為譚故院長國葬典禮委員及工程委員聯席會議決議請以本年九月四日為譚故院長國葬日期並擬具補充儀注數則繕請鑒核備案關於國葬經費擬暫定為國幣五萬元請先令由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如數撥發國葬碑文擬請由府題頒以崇體制統祈鑒核分別核准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經本府第八次常會決議照辦·補充儀注第五項刪在案·除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迅即撥發經費五萬元·並分別令知監察院及本府主計處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一號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提案稱為發展蒙藏教育經編就漢蒙合璧初級小學國語教科書一部所需

印工紙料費擬請在中央核定二十年度蒙藏教育經費項下先撥一萬元應用等情經
 本院第三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除指令並行知財政部外呈請鑒核備案並轉行
 監察院飭知審計部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候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二號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審查二十年度外交費類外交部特派王次長家楨視察歐美各地我國各領使館旅
 費概算意見書請賜提交國府會議議決後先以命令行之一面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
 審核追認由

呈件均悉。案經本府第八次常會決議照辦。已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送
 中央政治會議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六號

二十年八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湖北石首縣政府故會計張健等八員卹案經核相符檢表轉呈
 核賜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戴傳賢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二六九二號

二十年八月七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李品璋聲請登錄指定在懷寧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祈鑒核

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二六九三號

二十年八月七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劉振乾聲請登錄并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單及相片祈鑒核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二六九四號

二十年八月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鹿閱世張元凱等二員聲請登錄均指定在天津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繕

錄名簿連同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鹿閱世張元凱等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二七二九號

二十年八月七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許彰

呈報律師許駿才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附錄

司法行政部代電 電字第一七七號

遼寧高等法院院長覽六月豫代電悉并據楊松泉呈請到部當經轉呈
司法部核示茲奉指字第四六六號令開呈悉律師於委充檢察官後雖未就職然既以官吏資格暫請短假即不得再執行律師職務仰
即轉電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批示楊松泉知照外合亟電令遵照司法部魚印

附來電

司法行政部部長鈞鑒設有某律師已委充檢察官在未就職以前請假期間內能否仍准執行律師職務約有兩說申說謂律師雖已
改充檢察官然既暫時請假尙未就職即不得謂為官吏仍得准其執行律師職務乙說謂律師既已委充檢察官即取得官吏身分雖
暫請短假仍不得謂非官吏故在未辭檢察官職務以前即不能准其執行律師職務以防流弊以上兩說各有理由究以何說為是伏
乞查核電復遼寧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叩濼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 一江蘇史永其與史永鶴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福建陳士英與鄭興愷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梁桐階等與朱于氏因求償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江蘇維倫道德益氣泰克司脫立章克與萬成昶同記洋貨號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四川謝信之與謝伍氏因請求脫離關係及給付生活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李貫道等與劉永福等因求償抵押借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審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四川羅乾貞元與官全森鴻因確認優先買辦涉訟聲請調卷察核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山東梅淑青與王忠恕等因執行異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應由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河南劉德與李香谷因合夥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重行審判

江蘇劉小與李香谷因合夥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張德與張鴻量因地畝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河南楊德與沈氏因債涉訟再審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河北李占奎與李氏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河南焦芸與焦沈氏因債涉訟再審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河北李張氏與賈樹珍因執行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四川王錫齡與劉春浦因業價執行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福建余松錦與陳能慶因收房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河南張傑輔與李香谷因合夥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浙江林韻生與林國樑因債務上告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廣東莫海之與林秋季因扶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浙江金宋氏與金亦文因扶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山東孫明德與張鴻量因地畝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河北李占奎與李氏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河南焦芸與焦沈氏因債涉訟再審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河北李張氏與賈樹珍因執行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四川王錫齡與劉春浦因業價執行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國民

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 一 文為明與信... 補記等因執行抗議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廣東厚生號與康純福因租舖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安徽張宗德與吳景濂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宋季趙等與吳景濂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間至本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
- 一 河北方昭生與徐恩源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訊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沈恩波與郭潤田因執行異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安徽楊後波與崔楚卿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 一 浙江吳永等因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永吳章部分撤銷 吳章以危害民國為目的組織團體處有期徒刑二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吳永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吳季氏因詐財及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誣告罪刑及執行刑並緩刑之部分撤銷 吳季氏緩刑三年 其餘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 一 江蘇陳安卿與天豐洋行因請求付款提貨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訊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陳安卿與天豐洋行因請求付款提貨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江蘇顏潤若等與施承卿因存款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福建林來梯與李正等因請求承辦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湖北余定國與邵鳳儀等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湖北梁壽山與王宜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訊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田相庭與陳恩記因陳漢清為求償債務及確認抵押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訊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田相庭與李長安因請求交付契據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八月六日止

- 一 湖南曾鳳崗與邱制成因舖屋先買權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止
- 一 江蘇姚永慶與施興昌因貸款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展限七日
- 一 浙江沈春農與陶楚慶因確認繳賣契約無效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止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 一 河北陳仲民與張李氏因確認抵押權無效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八月十一日止
- 一 山東王子良供入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南莫虬成等妨害人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劉廣明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劉廣明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
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偽造證章沒收
- 一 河北郭洛閣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郭洛閣之公訴不受理
- 一 江蘇劉林侯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劉林侯部分之判決撤銷 劉林侯之公訴不受理
- 一 湖北湯雙林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廣西楊唐氏畧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張萬榮強盜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山東李陳氏等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作桂部分撤銷 李作桂之公訴不受理 李陳氏之上訴駁回
- 一 河北楊貞節等竊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貞節處刑適用法則違法及關於關嘉芳姚存良王張桂審判程序違法
各部分撤銷
- 一 安徽江守鑾等搶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河北王鏞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王鏞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二月緩刑三年
- 一 江蘇張錦富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錦富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李銘坤誣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劉朝清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劉朝清之公訴不受理
- 一 湖南貝德清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張澤先詐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溫舍水反革命及盜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江禮鴻鴉片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譚惠先等傷害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 一江蘇方椒伯與盈益裕號等因求償保證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盈豐裕號等與方椒伯因求償保證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湖南曹必邨與曹文富等因確認土地經界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湖北唐心皆與德記公司因執行異議涉訟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一湖北任民婷與任關氏因聲請假處分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湖北錢興元等與操柔霖因請求解除佃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 一浙江曹兆雲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山東殷光有恐嚇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徐朱氏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韓得勝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浙江張錡兒毀損建築物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河北郭錫殺入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成佩蘭等傷害人致死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 一廣東陳毅夫與黃介齋等因給付債款關於聲請救助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湖北曾雲山等與亞細亞洋行因給付債款涉訟聲請指定管轄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河北李德有與張鳳鳴等因脚行營業區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王思檢等與黃培培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倪金柱等與鄧鴻治因墊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王文裕與詹少卿因確認婚約有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四川楊毓堂等與甘頡雲等因確認買賣會產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浙江胡能燧與胡成熊等因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 一江蘇周家良與周羅第遺產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梁西平與許仲衡房牆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常子陪與陳業榮交房撤回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冉子久與黃澤淵教管責任撤回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高祥生與陳思信買賣契約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陳也楠與先施人壽保險公司欠款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陳金有與陳正元嗣贖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十 九 年 份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
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九日

星期三

第捌伍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鐵道部參事簡又文呈請辭職。簡又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汪文瀾爲鐵道部參事。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西岸樞運局局長陳贊虞另候任用。松江運副粟顯揚另有調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粟顯揚爲西岸樞運局局長。陸文瀾爲松江運副。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鄭惠康爲魯豫區濟南分區統稅管理所副主任。馮輯五爲魯豫區鄭州分區統稅管理所副主任。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楊樹莊呈稱。民政廳祕書黃祖漢張培挺。科長李藩吳孝悛等均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楊樹莊呈。請任命歐陽英吳孝悛林鵬南爲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祕書。黃祖漢劉廷翰爲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楊樹莊呈稱。教育廳祕書周翰陳楚嵐。科長許鴻圖陳祖海莫大元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楊樹莊呈。請任命龔家駟爲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祕書。鄭琴德唐守謙爲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科長。鍾道贊爲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科長兼祕書。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趙維漢爲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技正
·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軍事參議院院長張景惠呈稱·庶務科科員秦靖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軍事參議院院長張景惠呈·請任命秦靖宇爲軍事參議院副官·于瑞麟爲軍事參議院庶務科科員
·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八號

二十年八月十七日

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該院呈。據湖北省政府呈送該省獎勵植桐條例。經交實業部審查具復。繕同原條例轉請鑒核備案等情到府。據此。查原條例內容。尙有數點應行修正。(一)該條例祇規定獎勵私人而未及團體。應即加入團體一項。其地畝標準。約爲私人六倍至十倍。(二)第四條規定。請獎地畝標準。從二百畝起算。應即修正以一百畝起算。其同一個人第二次植桐之地畝。可否與第一次合併計算。請給三等獎章。並應明白規定。(三)第六條獎金。應規定數目。(四)該條例既規定成活之年限。在初植之年。自須經過登記手續。方易稽查。應於條文內明白規定。最好由縣政府規定表式。由植者領取填報。以上各項均應分別妥爲訂正。以臻妥善。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八號

二十年八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九軍十四師四十二團七連連長黃鏡臣於十六年在蚌埠討孫之役負傷擬請照上尉階級按戰時三等傷例給卹三年為止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九號

二十年八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四路總指揮何鍵呈送第十六師負傷士兵田俊彪李日勝等二名書表相片經飭司核定傷等擬請照各原級依例分別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〇號

二十年八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六師三十二團十連一等兵鄒思雲前在徐州醫院傷劇殞命現據該師師長及該籍省政府造送甲乙書表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一號 二十年八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四十八師二百八十八團一連上尉連長閻發榮前在河南臨汝討逆陣亡擬請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二號 二十年八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十三師三十七旅七十八團上尉書記李先覺於二十年三月在湖北黃岡病故擬請照原階級照戰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為止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三號 二十年八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雲南省政府咨據民財兩廳會呈瀘西縣上北鄉阿起發等處被雹成災田禾無收請蠲免十九年田賦一年以示體恤等情似應准予蠲免以紓民困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四號 二十年八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教導第二師討逆負傷官佐胡熹等十八員擬請各照原級戰時陣傷
例分別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五號 二十年八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十八師上尉服務員譚潤泉在吉安剿赤之役殞命擬請照原級按
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七號 二十年八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中央國醫館呈送中央國醫館組織章程該館關防印樣及各省市國醫分館組織大
綱並呈報啓用關防日期除指令外費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八號

二十年八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清鄉總局呈報各縣清鄉工作均已次第辦理完竣謹於七月三十一日結束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三號

二十年八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教導第一師步兵第一團三連排長胡曉于十九年五月在河南歸德陣亡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四號

二十年八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四十八師二百八十八團四連故兵童佩玉擬照上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六號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賑務委員會呈報該會改組成立任事日期除令准備案外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八號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陝西華陰縣歷年被水冲崩地畝請將應徵糧銀循例豁免

等情似應准如所擬辦理以紓民困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九號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河北薊縣十八年份水冲沙壓不能墾復地畝請將應徵糧

租銀兩豁免等情似應准如所擬辦理以恤民艱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 一福建唐首利等與林楊氏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陳元震等與陳永連因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福建毛林氏與龔滿義因租賃契約及基地房屋涉訟聲請令飭速判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江蘇田柏庭與陳恕記即陳漢清因求償債務及確認抵押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聯芳達號王達材與謙和公司因求還貨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八月二十一日止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 一河北劉仲三與劉心泉等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八月六日止
- 一江西胡有容與胡家俶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八月十三日止
- 一湖北祝雲山與劉元慶因請求絕付票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八月十四日止
- 一河北孫世安與王子良因求還款項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九月十四日止
- 一山東陳舒鈞與王守先因請求償租及交付典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南劉王氏與劉德福因請求離婚涉訟聲請救濟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河南劉懷亮與吳元魁因確認典權及田畝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顧仁甫等與顧鶴全因請求交還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駁斥顧河大控告並令擔負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顧仁甫之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關於顧仁甫部分由顧仁甫擔負
- 一江蘇錢六勳與錢朱宜貞因請給撫養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駁斥上告人其餘上訴(即認上告人應給付被上告人田三十四畝)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錢朱宜貞與錢六勳因請給撫養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阿琴台里與阿琴台立司因求償租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阿琴台立司與阿琴台里因求償租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楊必達等與馮懷因求償借款涉訟提起再審之訴一案(主文)本院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判決關於利息部分廢棄發
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一江蘇陳雲生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楊全仁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陳光德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陳光德之公訴不受理
一浙江賈老五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湖北陳殿臣等與蔡澤生等租約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湖北陳殿臣等與蔡澤生等租約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宏大轉運公司與江炳山票款再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四川幸正洪與幸潘氏離婚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南谷清漳與谷清倫等承繼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浙江沈阿根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祝寶慶強姦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陝西張乾生侵占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許應氏等引誘賣淫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丁耀庭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劉華德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郭得勝行使偽幣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徐文忠等瀆職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文忠曹傑秦炳生之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山東王慶祥誣告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何景松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廣東曾華軒侵佔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曾華軒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廣東曾華軒侵佔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訴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陝西王吳氏傷害抗告一案(主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定
 - 一四川王子雲放火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河南王麥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麥王金城李丙寅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竇慶珍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山東李金凱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李金凱楊進山秦振標秦學儒孫方仔處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季金凱楊進山秦振標秦學儒孫方仔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強盜一罪各處有期徒刑十年各處褫奪公權十年結夥三人以上夜間侵入強盜二罪各處二個月有期徒刑八年各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一湖北傅張氏收受被誘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張任元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浙江金明發綁匪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江蘇胡開富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門侵入強盜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胡開富季得勝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門侵入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二年合以原處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一罪之刑各執行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一河北張海寬偽誣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張海寬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張海寬之公訴不受理
 - 一浙江周倬等賄賂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周倬顧錦陸徐伯誠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湖北黃安全盜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 一江蘇陳實秋與寶應縣教育局因追繳承包學捐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山東薩樸科與張智庭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河北李士鈞與魏竹舫因債務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 准將補正期間伸長至本年八月二十日爲止

一河北隆祥號與廣大號因求償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訊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游才慧等與游才卓等因遺囑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限一案(主文)本件准予仲長補正期限至本年九月十五日為止

一山東林白氏與丁月德因扶養及管理遺產涉訟再審一案(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一浙江孫伯義與久豐莊等因給付債款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限一案(主文)准予仲長補正期限至本年八月六日為止

一山東李福楨與陳氏因請脫離家長關係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限一案(主文)准予仲長補正期限至本年九月十日為止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一江蘇繆文秀與周謙孫因請求確認買賣契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訊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林楊氏與林門氏等因確認妻妾身分及請求撤銷親屬會涉訟聲請假扣押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審訊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四川徐鄧氏與徐連城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執行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審訊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陝西張虎英與廣盛老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訊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曾煥義等與何恕卿因追租搬屋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事件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 抗告人等與何恕卿因追租搬屋涉訟一案應准於刑事訴訟終結前中止訴訟程序

一河北周宣甫與王儒鏡因請求償還典價及租銀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仲長至二十年八月八日止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一浙江沈正香等因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西杜登瀛因誣告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李福生等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福生罪刑部分撤銷 李福生之公訴不受理 陳阿福之上訴駁回

一安徽余永振因偽造誣告聲請停止羈押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王蔣氏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王儒泌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一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一元六角

第八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
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十 九 年 份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十二元
半頁	每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三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星期四

第捌伍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十九日

綏遠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辭職。李培基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傅作義代理綏遠省政府主席。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九號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案准導淮委員會函開。查募款建築中央黨部一案。前奉國府訓令。照黨務工作人員捐款辦法。生活費在百元以下者。捐百分之十。在百元以上者。捐百分之三十。分三個月繳足。飭下遵辦等因。嗣准貴處公函。以此項捐款。奉諭定八月底爲截止日期等由到會。自應遵辦。惟是項捐款。既明定分三個月繳足。又以八月底爲截止日期。則七八兩月份到差人員。究應如何扣捐。如仍分三個月繳足。則須至九月或十月方可彙送。顯逾八月底爲截止期限。如一律八月底截止。則須在一月或兩月內扣除各該員應捐之全數。又與分三個月繳足之意義相背。究竟對於七八兩月內陸續到差人員如何扣捐之處。應請貴處迅予轉請核示函覆過會。俾資遵辦。至緝公誼等由。准此。理合轉陳鑒核等情。據此。經提出國民政府第八次常會決議。九月及九月以後免扣在案。查此項捐款辦法。經中央規定三個月繳足。以八月底爲截止日期。是各機關六月以前到差人員。自應照捐全數。至七八兩月份到差人員。即就本月計算。應捐之數。不必於九月後補繳。以符原案。除飭處函復該委員會查照辦理外。合亟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〇號

二十年八月十九日

主

席 蔣中正

令京內各機關
行政院

爲令遵事。據譚院長國葬典禮辦事處主席委員宋子文呈稱。爲呈請事。竊查譚故院長國葬典禮

·業經呈奉鈞府核定於本年九月四日舉行在案。按照國葬法第六條之規定。國葬舉行之日。凡公務人員。均須臂纏黑紗。全國停止娛樂。各團體及商店民居均下半旗。現在爲期已迫。擬懇鈞府迅予分別令行京內各機關。並通電各省市政府公署一體遵照辦理。並各選派代表。參加典禮。一面分令行政院。轉飭外交部通告各友邦及駐外各使領。轉知海外華僑。並飭軍政部海軍部通告全國各軍隊各艦隊。一面轉函中央黨部通電全國各省市黨部。選派代表。來京參與。並領導當地各機關團體商店民居停止娛樂。下半旗一日。以誌哀悼。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迅賜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照辦。候分別電令飭遵。並轉函中央黨部可也。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

蔣中正
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〇號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五師一等兵涂長貴前在河南楊固集討逆陣亡擬請照原階級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二號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兵蔡清江等五員名擬各照原級陣亡例分別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三號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馬壽生擬照一等兵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三號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教導第一師一團一連下士班長趙山芝在河南雷寨討逆陣亡擬請照
下士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四號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田伯奇擬請照上等兵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五號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核卹陸軍第四十八師二百八十四團六連故兵賀大全一案擬照上等
兵陣亡例給卹檢同原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六號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中尉副官楊振海中士楊振清二員名擬各照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七號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一師上等兵尹海松前在蘭封陣亡擬照原級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九號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薦請任命西岸樵運局局長松江運副等缺責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粟顯揚等二員及陳贊虞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 一 江蘇殷陳氏與王維甫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池貴榮與俞丁氏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一 四川長安輪船公司與王敬德等因請還保證金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一 山東郭玉堂與張秀岩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廣東林志禮等與鄧石欽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廣東譚培文等與譚鋒開因租賃舖業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江蘇沈陳氏與方沈氏因請交繼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鄧謙寅等與蘇定隆等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 一 山東左廷祥糾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左廷祥部分撤銷發回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祁三寶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祁三寶以危害民國為目的組織團體處有期徒刑十一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浙江潘滌塵因孫希澄盜用印章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安徽章大光土劣聲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一 浙江吳鴻儒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胡金盛以危害民國為目的組織團體處有期徒刑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 一 山東王盛和與王晉和承繼再審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雲南楊嚴氏與楊小六遺產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苗子華等與周興義等爭領淤地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應雲從與生康等並債務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 一 江蘇陳連科與陳張氏因請求離婚及返還裝奩並給付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鄭少華等與韓金標等因請求離婚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福建陳細備等與陳福利因確認池地所有權及回復原狀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八月四日止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 一 廣東潮汕電船公司與鴻大莊等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福建薩福源與李義台因確認抵押權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劉少雲與文廟後修繕事處等二十三名因債務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南鄭福綏與鄭福廣因承繼涉訟再審一案(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擔負

- 一 江蘇袁守紳與袁以釗因立嗣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徐坤山因馬祥興與王國富等匯款涉訟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謙恆花店與趙子珍因給付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傅連捷等與梁煬臣等因確認抵押權涉訟並給付債務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 一 江西袁正華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楊鴻琴等因偽造及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山西李起忠等因殺人再審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應由山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南耿年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 一 山東曲清遠勝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曲清遠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浙江胡德功誘八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胡德功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 江蘇田四殺八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田四部分之判決撤銷 田四之公訴不受理
- 湖北劉壽山姦淫賂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湖北徐震森和姦及通匪嫌疑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浙江胡文森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河北金仲元預謀殺八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福建王升五竊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王升五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河南張敬彥殺八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浙江吳汝秋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山東孟溥泉重婚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甘肅趙兩俊侵佔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侵佔罪刑部分撤銷發回甘肅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安徽林幼雷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湖北孫顯文預謀殺八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孫顯文之公訴不受理
- 河北李升預謀殺八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李月之公訴不受理
- 山東尹培德等販賣私鹽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湖北黃德僑傷八致死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山東聶錫福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聶錫福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山東宋可佐等殺八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宋可佐之公訴不受理 宋可殿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福建鄭和偽造有價證券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河南徐殿元殺旁系親屬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江蘇沈小四子等行劫傷八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曹炳文部分均撤銷 曹炳文之公訴不受理 沈小四子之上訴駁回
- 山東馬玉池預謀殺八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江蘇單步悅傷八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單步悅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西易老五等恐嚇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沈大灣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江蘇饒鶴亭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江蘇史忠臣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湖北羅碧如漏洩秘密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高煦春誣告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一安徽梁春星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宋雞山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高鴻聲等背信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湖南譚第名聚衆擾暴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譚第名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河北俞泮芝誣告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訴訟程序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會小二子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高等第二分院檢察官因林彥運行劫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江蘇韓彭年因蔣壽官詐財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湖北王連生收受賄賂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楊石其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邵國祥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江蘇房士田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張張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一山東劉懷成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張祿朝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甘肅胡春禮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胡春禮部分撤銷發交甘肅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張王氏因周家春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賴慶春等擄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賴慶春原國控罪刑部分撤銷 賴慶春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六年

視奪公權六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周國俊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四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廣東何儉興行使偽造證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山東劉長順擄人勒贖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江蘇黃燦林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曹志乾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江蘇吳阿根等與吳根根因請分遺產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廖江澄與黃厚基因請求債租退屋及確認抵押權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告人之控告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聚興誠銀行與金城銀行因執行異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四川劉德三與徐述堂因確認水份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告駁回關於被上告人等附帶控告及訴訟費用部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林鴻禧與信記號因求償保證債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謝燕玉與謝恩華等因請分遺產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西陳宗治與羅耀東因確認賣店契約無效涉訟聲明冤抑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八月一日

一湖北順合菜廠與文協公司地產上訴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張積茂等與邵之英等遷墳上訴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陝西民立中學校與宋篤篤生債務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徐克鵬等與劉桂友債務上訴一案(主文)原判關於利率部分廢棄 上開利率應照週年百分之五計算 其他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八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十 九 年 份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
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十二元
半頁	每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三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第捌伍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二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違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七二八號公函開·查本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業定本年十月十日開會·所有大會經費·經編造預算·提經本會第一五四次常會通過·計總額為四十四萬五千八百四十元·相應函請政府查照·令飭財政部照數撥發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即便轉飭財政部遵照如數撥發具報為要·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三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現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茲據本黨駐南非洲總支部呈報·現任總領事何讚·副領事邵挺·蔑視黨部·玷辱國體·勾結共黨·庇護反動等情到會·經交由行政院轉飭切實查辦有案·現復據南非總支部電呈·被總領事壓迫·黨務無法進行·決自動解散等語·查該總副領事·不獨對於黨部不盡維護協助之責·反橫施壓迫·致黨務無法進行·據該總支部呈報情形·且確有庇護反動情事·殊屬不法已極·茲經提出本會第一五四次常會討論·決議函國民政府飭外交部從嚴查辦·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辦理並覓復為荷等因·准此·應即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外交部從嚴查辦具報·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〇號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高等考試主考官兼典試委員長呈為遵令擬將警察行政人員考試第一二試及格人屠晉一名補行第三試其誤計分數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應考人劉錫章一名經決議將第一二兩試平均分數加足為六十分呈經核准後再定期補行第三試據情轉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二號

二十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紀碩彥擬照少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三號

二十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四十八師二百八十四團二營上尉營附史文彬前在邳縣討逆陣亡擬請照上尉陣亡例給卹檢表轉呈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六號 二十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次長陳儀呈報出差事竣於文日返部照常視事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七號 二十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報准呼倫貝爾副都統公署咨報安置外蒙逃兵情形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九號 二十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據鍾祥縣呈報水災奇重房屋禾苗概被損毀情形查照勸報災款條例請轉呈備案等情據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〇號

二十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熱河省政府咨送六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一號

二十年八月十九日

令譚院長國葬典禮辦事處

呈為譚故院長國葬典禮經奉核定於本年九月四日舉行請照國葬法第六條之規定分別令行京內各機關并通電各省市政府公署一體遵照辦理并各選派代表參加典禮一面分令行政院轉飭外交部暨軍政部分別通告并轉函中央黨部通電各省市黨部選派代表來京參與祈鑒核迅賜施行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三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令軍事參議院

呈為薦請任命少校副官少校庶務科員等缺費陳履歷仰祈鑒核令遵由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

第八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
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十九年九月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十二號一元
半頁	每六號一元
四分之一頁	每三號一元

以上各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三三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第捌伍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任命王世英爲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三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呈送僑務專員周啟剛旅費公費預算表暨審查意見書。仰祈核轉事。竊准文官處函。奉主席交下視察僑務專員周啟剛呈請迅賜發給視察僑務旅費公費。繕具預算表。懇即鑒核發給。以利進行一案。奉諭。交主計處核復等因。抄檢原件。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到處。准此。查視察僑務專員既奉特派。所有旅費公費等款。自應查照核發。惟前項預算表列數目。尙未經過鈞府會議議決。茲爲辦理迅速起見。擬請援照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第二條第七款辦理。先由本處擬具審查意見書。共計擬發該專員公費旅費一萬六千三百六十元。理合檢同原預算表。備文呈請鑒核。將此項預算提交鈞府會議議決後。先以命令行之。一面檢同原意見書送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以符定章。是否有當。敬請核示遵行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九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除將原預算表及審查意見書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並分行監察院暨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即日將該項旅費公費

共一萬六千三百六十元。迅行撥交本府文官處轉發具領爲要。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四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開。案查關於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前經本會第一四八次常會通過。並函請政府查照通飭施行有案。茲查該項辦法所附黨旗各號尺度表中之數字。頗多訛誤。除通告各級黨部更正外。特隨函檢附改正尺度表一份。卽希查照通飭更正爲荷等因。附更正黨旗各號尺度表一份。奉此。查前奉函送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到府。經卽通飭施行在案。奉函前因。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更正表。令仰遵照更正。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更正黨旗各號尺度表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黨旗各號尺度表

旗號	尺別	子丑：子寅	庚乙：辰巳	乙酉：己壬	丁庚	乙癸	丁丙：辰巳	辛壬：午未	戊己：午未
一號	標尺 市用尺	16：24 48：72	6：16 18：48	3 9	4 12	1.2 3.6	12：16 36：48	6：24 18：72	12：24 36：72
二號	標尺 市用尺	24：36 72：108	9：24 27：72	4.5 13.5	6 18	1.8 5.4	18：24 54：72	9：36 27：108	18：36 54：108
三號	標尺 市用尺	32：48 96：144	12：32 36：96	6 18	8 24	2.4 7.2	24：32 72：96	12：48 36：144	24：48 72：144
四號	標尺 市用尺	48：72 144：216	18：48 54：144	9 27	1.2 3.6	1.2 3.6	36：48 108：144	18：72 54：216	36：72 96：216
五號	標尺 市用尺	64：96 192：288	24：64 72：192	12 36	1.6 4.8	1.6 4.8	48：64 144：192	24：96 72：288	48：64 144：288
六號	標尺 市用尺	96：144 288：432	36：96 108：288	18 54	2.4 7.2	2.4 7.2	72：96 216：288	36：144 108：432	72：96 216：432
七號	標尺 市用尺	128：192 384：576	48：128 144：288	24 72	3 9	3 9	96：128 288：384	48：192 144：576	96：128 288：576
八號	標尺 市用尺	160：240 480：720	60：160 180：480	30 90	4 12	4 12	120：160 360：480	60：240 180：720	120：240 360：720
九號	標尺 市用尺	192：288 576：864	72：192 216：576	36 108	4.8 14.4	4.8 14.4	144：192 432：576	72：288 216：864	144：288 432：864
十號	標尺 市用尺	240：360 720：1080	90：240 270：720	45 135	6 18	6 18	180：240 540：720	90：360 270：1080	180：360 540：1080

注意

- (1) 本尺度以商標為準，其尺度與市用尺不同，請注意。
- (2) 每號目皆為八之倍數，以前一號之數為其前，其尺度為前一號之數之八倍。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四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稱本府保安隊第二團前軍需黃明農捲款潛逃請通令協緝等情除指令照准並令內政部轉行通緝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六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山西省政府咨送五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七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擬該省二十年度概算未成立以前暫行救濟辦法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八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報海軍江南造船所營業經理林允方因犯侵占及偽造文書各罪潛逃除分別咨函並通令協緝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九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建設廳技正費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趙維漢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〇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前依縣保衛團法規定一百二十戶之同甲各戶聯保切結與修正縣組織法第七條規定不符改擬結式呈請核轉據情轉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一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教育廳祕書科長等缺資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
令遵照

呈悉 龔家駟等四員及周翰等 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 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履歷存 。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二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遼寧省政府咨送六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
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 表存 此令 。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三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薦請任命魯豫區分區統稅管理所副主任缺資陳履歷請鑒核令遵照
呈悉 鄭憲康等二員 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 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清單履歷存 。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部 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二八〇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茲制定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生絲檢驗規程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生絲檢驗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商品檢驗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生絲檢驗爲左列二類

一 分量檢驗 公量淨量除膠等

第三條 凡輸出國外之生絲應遵照本規程之規定在檢驗局驗取公量給予證書方准報關出口

分量檢驗中之淨量除膠及品質檢驗由商人自由請求之

第四條 生絲貿易遵照檢驗局驗得之公量爲計算價值之標準

第五條 左列各項之生絲免予檢驗

一 雙宮土絲及廢絲

二 非本國出品

三 樣絲在一擔以內者

四 賽會或供科學研究等用之非賣品

前項雙宮土絲或廢絲應於包外標明

第六條 商號或商人請求檢驗時須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生絲及檢驗費送繳檢驗局分別掣取收據

候驗

第七條 生絲檢驗採樣辦法如左

一、公量檢驗

- 一 受檢驗數量爲每批包數百分之四十如有零數比例遞加
- 二 每件採樣絲兩份每份數量以四百五十公分爲度
- 三 每包烘條不得抽至二條以上
- 四 所採樣絲應盛以鉛盤一繫紅色標記一繫白色標記

二、除膠檢驗

- 一 採取樣條爲每批重量十分之一如有零數比例遞加
- 二 就每件生絲內任擇十絞再就十絞中檢取一百公分作爲樣絲分作兩份其一份應繫以棉帶標記

三、品質檢驗

- 一 須每件檢驗者至少應採樣絲十條抽取時應徧及件內各部但每包不得過一條
- 二 每批生絲須於五件或十件中作詳細檢驗者應每件抽取四條但每包不得過一條
- 三 每批生絲在十件以上者應以十件爲一批每批以連號記之依前法分別採樣倘一批不滿五件者依件數平均抽取

本款第一目第二目所採樣絲得作爲數種檢驗之用

第八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之先後爲準應於收到檢驗請求單及生絲後十四小時內施行完畢

第九條 生絲檢驗時之拆包打包由檢驗局爲之但得知照報驗人到場

第十條 生絲檢驗完畢後依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其公量檢驗並應於每包生絲上加扣標記給

以出口證書

第七條 送局檢驗之生絲應於檢驗完畢後持原領收據向局領回如有延宕檢驗局得將生絲送還報

第三條

驗人送費由報驗人負擔

檢驗費數額如左

一、分量檢驗

甲 公量 廠絲每件二元 輯里絲每件一元

乙 淨量 每件一元

丙 除膠 每次(樣絲十絞採用一百公分)二元

二、品質檢驗 暫免收費

三、棧租每月每件五角未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算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三〇一九號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呈報律師劉陸民聲請撤銷登錄執照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附錄

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一覽表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地	教育部核准立案年月	特許日期	備考
復旦大學法學院	上海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中國學院	北平	十九年十月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朝陽學院	北平	十九年十一月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廣東國民大學法學院	廣州	二十年六月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八月三日

- 一 廣東何務本堂與大德銀號因損害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蕭子衡等與廖如川等七名因退夥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駁回上告人關於同義典之控告及令擔負控告審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鄧毅伯與蕭子衡等因退夥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永和棧等與孫桐軒因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四川何有成與王敬修等因確認抵押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南大德通號與董紹讓因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八月四日

- 一 河北萬德誣告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萬德誣告私禁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萬德連續誣告處有期徒刑二月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刑一日
- 一 河北趙廣與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廣與殺人罪刑並刑之執行及強姦婦女適用法則違法部分均撤銷 趙

廣東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褫奪公權合以原判決姦淫婦女處刑褫奪公權九年執行無期徒刑無期褫奪公權

一河南鮑泮林傷害人致死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姦淫婦女處刑褫奪公權九年執行無期徒刑無期褫奪公權

一江西羅曾珍行使偽造文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徐景瑞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予受理

一山東謝吉乾行使偽造銀行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田茂春意圖營利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山東張澤先詐欺取財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廣東陳祥偽造貨幣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西車明燁誣告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八月五日

一浙江呂毅滯與王延金貨款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江蘇陸漢卿與徐郭氏地價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福建王清波與張邱氏賠償損害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張開照與凌豐記執行異議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主文) 准予展限二十日

一河南陳楊氏與宋崑玉分產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劉敏章與劉袁氏會款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八月六日

一山東葛泰熙與陳郝書因清算賬目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南郝陳氏與趙玉琳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柯利德與葉樹德堂號主等六名因增租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羅東階與羅周氏因同居涉訟不服第二審缺席判決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羅東階與羅周氏因同居涉訟不服第二審缺席判決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泰安號與張頌周等因確認保單無效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浙江史觀堂與阮鳳樓因給付押款涉訟聲請調查核辦並發回重開辯論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

第八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十 九 年 份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第捌伍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派徐養秋譚紹華于能樸許沅方文政爲外交部條約委員會專任委員。黃豫鼎郭泰禎陶樹模吳宗濂夏循堉吳南如薛卓東彭昭賢汪揚寶周澤春爲外交部條約委員會委員。此令。

四川財政特派員張榮芳另候任用。張榮芳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隆鉞爲四川財政特派員。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海軍部部長楊樹莊呈。請任命陳秉煊爲海軍部技正。沈觀安爲海軍

部軍械司科員。林晞爲海軍部海政司科員。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稱。建設廳祕書姜可生榮萼。科長康時振

于基泰劉毅吳開御。技正王志均錢鎮等久已離職。科長武同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請任命王達仁柳保和夏承棟爲江蘇省政

府建設廳祕書。陳體成爲江蘇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兼科長。湯建中孫諒華承濤爲江蘇省政府建設

廳科長。茅以昇葉家俊鄧福培裴益祥爲江蘇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呈稱。民政廳祕書曾峻。技正陳崇法等因病辭

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呈。請任命楊績蓀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祕書。

連碧山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五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譚院長國葬典禮辦事處

爲令遵事。本府第九次常會決議通過譚故院長國葬碑文。正中一行爲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前國民政府主席行政院院長譚延闓之墓二十八字。左一行爲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四日十一字。右一行由國府主席親題。其碑額爲國葬之碑四字。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主

蔣中正
席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四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民政廳秘書科長等缺責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
令遵由

呈悉·歐陽英等五員及黃祖漢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六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僑務專員周啟剛旅費公費預算表暨審查意見書請提交府會議決後先以命令行
之一面送請 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以符定章由

呈件均悉·經本府第九次常會決議照辦·並已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遵照辦理·一面另送
中央政治會議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七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為現因本省庫款支絀擬將清鄉總分各局一併裁撤及
以後陸續進行清鄉事務辦法轉呈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 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 長 于右任

主 行政院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八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據應城縣長呈報該縣水災情形懇派員履勘蠲免田賦除咨內政財政兩部暨令飭民政廳委員復勘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九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呈為二十年三月至六月份支付預算書業經編造完竣除函送財政審計兩部及主計處查照外繕具預算書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附件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〇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陸軍署轉據軍醫司呈送第三後方醫院傷兵胡桂東等四名負傷書表相片請予撫卹等情擬請各照原級分別平戰時依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

第八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
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十 九 年 份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百號 十二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第捌伍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一)凡出版之本國水陸地圖除由參謀本部海軍部內政部編製者外非經審查認可不得註冊發行

(二)本條例審查事務由參謀本部內政部外交部海軍部教育部蒙藏委員會組織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條 本國水陸地圖在外國印行者非經審查認可不得在國內發行或經售

第三條 在本條例公布前凡經註冊或審定之水陸地圖除地籍地質圖表外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令著作人或發行人重行呈送審查

第四條 審查圖表之種類如左

- 一 本國疆域地圖
 - 二 本國水道航行圖表
 - 三 本國出版國際通用圖表
 - 四 其他有關本國地理圖表
- 第五條 審查圖表之事項如左

- 一 疆界位置之正確
- 二 地方名稱之適當
- 三 記載及量度之適宜
- 四 圖式及顏色之合法

五 負責測繪機關之認可

六 其他有關係之事項

第六條 凡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在中國領土領水領空區域內施行測繪

第七條 陸海軍要塞位置國防界址軍港要港軍用航空站無論在陸在水均不得自由測勘或製圖

第八條 現在出版之地圖水道圖如參謀本部海軍部認為兵要或有兵要關係者經禁止刊印後不得

擅自發行

第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之規定者得科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依刑法外患罪治罪

第十二條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茲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六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譚院長國葬典禮辦事處呈稱。爲呈請事。竊查譚故院長國葬儀節。原已奉有鈞府頒發之國葬法及國葬儀式。足資循率。現在本處爲使各參加人員詳悉國葬典禮儀注及集合地點起見。經由本處典禮組擬具譚院長國葬典禮。業已提經本處各組第二次聯席會議通過。理合繕具原條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再此項典禮。除第一節總則所列各項。業經呈奉鈞府分別辦理外。其餘各節。擬請鈞府併予通行政軍警各機關遵照。并轉達中央查照辦理。又國葬時間。所有參加送靈人員。亦經本處擬具應注意事項九則。併懇鈞府准予附帶行知。以資遵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函中央黨部並分行暨指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譚院長國葬典禮及參加送靈人員應注意事項各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譚院長國葬典禮

甲 總則

- 一 通電全國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及住宅商店國外各使館各領署各華僑於九月四日下半旗一天并停止娛樂以誌哀悼
- 二 各省市黨政軍警機關派代表參加
- 三 京內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派代表參加

- 四 由外交部通知各友邦
五 參加人員一律左臂纏黑紗

乙 啟靈祭禮

- 一 中央執監委員國府主席委員各院部會長官或代表國葬典禮委員各省市黨政軍代表於九月四日上午四時半以前集合第一公園四時半舉行移靈公祭典禮由國府主席主祭
二 禮節1 肅立2 奏哀樂3 獻花4 讀誄文5 默哀6 行三鞠躬禮7 奏哀樂8 啟靈（四日上午五時）

丙 出殯行列

- 一 凡參加送殯行列人員軍警及樂隊均於九月四日上午四時以前到達第一公園常府街四條巷一帶地點集合
二 凡送殯人員到達中山門外時（騎兵除外）均以次分左右相向作雙行停止於靈柩經過時軍警立正敬禮餘脫帽行禮
三 中央執監委員國民政府主席委員各院部會長官或代表國葬典禮委員各省市黨政軍代表外賓親故家族步行至中山門外一律改乘汽車至墓地參加國葬典禮

丁 國葬禮節

- 一 靈柩抵墓地後中央執監委員國民政府主席委員各院部會長官或代表國葬典禮委員親故家族恭扶靈柩入殯堂舉行安葬典禮由國府主席主祭
二 各省市黨政軍各機關代表京內黨政軍警各機關代表各學校各團體代表及外賓依次隨同行禮
三 禮節1 肅立2 奏哀樂3 獻花4 讀誄文5 行三鞠躬禮6 默哀三分鐘7 中央執監委員國府

主席委員各院部會長官或代表國葬典禮委員親故家族恭扶靈櫬入壙同時奏哀樂8 葬畢
各復原位肅立行三鞠躬禮9 奏哀樂10 禮成依次退

戊 禮砲

一 上午五時起鳴砲十九响上午十時起鳴砲一百零一响

國葬時間及參加送靈人員應注意事項

- 一 國葬時間定於九月四日上午十時十五分
- 二 啟靈時間定於九月四日上午五時
- 三 各機關各團體參加送殯人員須於四日上午四時前在第一公園常府街四條巷一帶指定地點集合靜候屆時加入行列恭送
- 四 參加城外行列者於四日上午五時前出中山門逾時不能通過
- 五 參加人員一律左臂纏黑紗
- 六 參加送殯人員先頭到達中山門外時即分左右雙列(即每邊二人)停止於路邊候靈櫬經過時行禮靈櫬經過後備有汽車者赴墓地參加國葬典禮
- 七 各機關各團體參加者均須分城內及墓地兩隊參加行列每一隊頭須各帶黨國旗及機關或團體旗先行
- 八 各機關團體參加人員數目由各機關自定定九月一日以前報告本處
- 九 凡參加人員一律受行列指揮之指揮及糾察幹事之糾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一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十八師上尉副官禹鼎成前在平江討逆陣亡擬請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二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十四軍故連長李軒卿擬請按照上尉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三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為重訂該省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請鑒核分別存轉備案等情查核尚無不合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四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核議青海省咨請轉呈明令撤銷青海省土司各職一案情形經國務會議決議准如所擬辦理轉請鑒核准予撤銷再嗣後各省咨請如有呈報土司補官襲職之事並請勿遽核准以謀改革而昭劃一由

呈悉。業經本府第九次常會決議青海省咨請准予照辦。其他各省。俟各該省政府呈請時再核在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五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警衛師第二團八連故兵陳先達擬請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〇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民政廳祕書技正等缺責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楊績蓀等二員及曾峻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一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文官處參事楊文蔚

呈為續懇辭去參事新職由

呈悉·該參事年力方富·正效忠黨國之時·勉策前途·用襄要務·所請辭職之處·仍無庸議·此令·任狀發還·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二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賞該部條約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經提出國務會議決議通過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業經本府第九次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三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祕書兼文官處文官局局長楊熙績

呈為因病請辭本兼各職由

呈悉·該局長前辭兼職·屢經懇切慰留·際茲建設方殷·正望勉抑初衷·用襄樞要·更萌退志·愈非所宜·仰仍遵前令·即日銷假視事·以副倚畀·所請辭去本兼各職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公 函

國民政府交官處公函

第六八八〇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會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委員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並將啟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委員長宋

附送銅質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國民政府交官處公函

第六八八二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關防銅章一顆文曰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校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交官處公函

第六八八三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河北大學銅質關防一顆文曰河北省立河北大學關防銅章一顆文曰河北省立河北大

學校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八八四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改鑄發駐日本留學生監督銅質關防一顆文曰中華民國駐日本留學生監督關防銅章一
顆文曰中華民國駐日本留學生監督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關防小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部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二八一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江浙農作物改良委員會組織規則公布之此令

江浙農作物改良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實業部爲籌劃江浙兩省農作物之改良起見設立江浙農作物改良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各委員組織之

一 實業部委員一人並聘專家三人

二 江蘇農鑛廳浙江建設廳代表各一人

三 中央大學農學院浙江大學農學院金陵大學農學院各院長或其代表

四 江浙農作物改良總技師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實業部部長於前條各委員中指定一人爲委員長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決定江浙農作物改良方針

二 審定江浙農作物改良計劃

三 協助本會所定計劃之實施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開會地點及日期均由委員長定之遇必要時得

召集臨時會到會人員除各委員外得經委員長之同意延請其他人員列席但無表決權開會

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決事項呈由實業部核定交江浙兩省各主管機關分別施行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遠道赴會之委員得於開會時酌支旅費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六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十 九 年 份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一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十二元
半頁	每六元
四分	之一每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報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第捌伍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稱·參謀曾琢之呈懇辭職·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羅學才爲吳淞區要塞司令部

參謀·應照准·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請任命敖景福爲軍政部航空第四隊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七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依據

中央政治會議續送核定上年度預算案。將原送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國家各機關每月暫支經費細數。分別補列修正。填表呈請鑒核轉行。竊奉鈞府令發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飭即遵照辦理等因。奉經遵照救濟辦法所載各節。將國家各機關每月暫支經費數目。分類列表。先後呈送在案。茲查中央政治會議續送核定上年度預算各案。比對原表所列數目。間有因核定總數並非全部年支之款。或因改組關係。前後數目互有增減尙須修正者。並有最近始行核定。以及十八年度有案可稽者。亦應補列。以免掛漏。本處爲求覈實起見。理合分別列表。具文呈送。仰祈鑒核。令飭行政院監察院分別轉行財政部審計部遵照。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附表一份。令仰該院轉飭_{財政}審計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補列及修正二十年度國家各機關每月暫支經費數目表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八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詳加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一份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九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訓練總監部呈送十九年五六兩月份經常費支付計算書類等件·祈鑒核分別存轉核銷等情·除將附件抽存一份並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書表清冊冊據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書表冊○各一份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五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

呈為擬訂該會章程呈乞核准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原章程名稱應改正為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章程。其第一條條文內「水災救濟」四字。應改正為「救濟水災」。第二條條文。應改正為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五人。並指定一人為委員長。另設委員若干人。由政府特派委員聘請之。第五條條文。應改正為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以國民政府特派委員各組主任及秘書長為當然委員。並於聘請委員中推選若干人組織之。第六條應即刪除。第七條應改為第六條。第八條應改為第七條。第九條應即刪除。其第十條應即改為第八條。餘尚妥洽。應准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六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譚院長國葬典禮辦事處

呈擬譚院長國葬典禮及參加送靈人員應注意事項繕請通行遵照并轉達 中央查照辦理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經通飭遵照。并送中央黨部查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七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將遼寧復州灣分卡改作海關分關仍隸山海關管轄對於輪船往來運輸貨物及民船直接往來外洋輸出入貨物均按通商口岸現行徵稅辦法一律辦理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報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十九年九月份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設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第捌伍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八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譚院長國葬典禮辦事處

呈為因水潦未消關於出殯路線擬改由第一公園經當府街東段四條巷中山路至中山門出城即在前定路山內刪去磨盤街楊公井大宮東街增入四條巷以臻便利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九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文官處

呈為該處本年七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業經造竣除分別函送審核外繕具書類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 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〇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據情呈報本年在首都舉辦臨時衛生展覽會情形附費刊物照片等件請察核等情檢份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一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薦請任命技正科員等缺費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陳秉煊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陳秉煊敘為中校·沈觀安林晞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二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依據 中央政治會議續送核定上年度預算案將原送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國

家各機關每月暫支經費細數分別補列修正填表請鑒核轉行遵照由
呈件均悉·候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遵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計處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監察院 長 蔣中正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三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參謀本部等

呈為會呈擬定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草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經本府第九次常會決議照案通過·并已明令修正公布暨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計處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四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先後電陳運河水漲開壩保堤情形除電飭該省府及內政部轉飭協同防護妥慎辦理外呈報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五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呈送本部五六兩月份經費支付計算書類仰祈鑒核分別存轉核銷由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六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八師排長黃少春前在廣西討逆陣亡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七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十六師上等兵梁元進勳赤負傷擬照原級接戰時二等傷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八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三十一師上等兵李壽法勳匪陣亡擬照原級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九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新編第三十二師第二旅旅部副官長段傑於二十年五月在湖南湘鄉病故擬請照少校階級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為止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〇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第四路總指揮部直屬特務一連中尉排長蕭嶺初一員前在湖南省政府
坪前激戰陣亡擬請照中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一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建設廳祕書科長技正等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
鑒核令遵由
呈悉·除顧元丙因病出缺·毋庸免職外·王達仁等十一員及姜可生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
免·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摺履歷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四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第四路總指揮部呈送第十六師中尉排長李輔仁負傷書表相片請予
撫卹擬照中尉戰時負傷例給卹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五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二十六軍二等兵王景春中士傅志林先後陣亡擬各照原級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六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卹陸軍第十三師二十八旅七十六團一營二連故兵陶海源擬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七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核卹陸軍第五師二十八團十二連中尉故排長曹勛一案擬請照中尉陣亡例給卹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八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四十四軍一師連長劉佩欽討逆陣亡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等情

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九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四十四軍第二師五團十二連中尉連附尹聘三在海州北伐陣亡擬

請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〇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一師二旅六團三營十連上尉連長潘堅討逆陣亡擬照戰時陣亡例給

卹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一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貴州省政府呈稱該省農鑛廳依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改為實業廳轉請飭局鑄發印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二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鑄發波蘭國公使館印章抄同清摺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四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報該會積範灌溉管理局啟用關防小章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主 席 蔣中正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九五四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青海巴顏唐古忒十族昂質銅質大印一顆文曰青海巴顏唐古忒十族昂質印銅章一顆
文曰青海巴顏唐古忒十族昂質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九七九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東北大學銅質關防一顆文曰東北大學關防銅章一顆文曰東北大學校長等因相應函
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九八〇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遼寧省實業廳銅質大印一顆文曰遼寧省實業廳印銅章一顆文曰遼寧省實業廳廳長
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是鑲廳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類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九八四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各分區統稅管理所銅質關防七類文曰一蘇浙皖區南京分區統稅管理所關防一蘇浙皖區南通分區統稅管理所關防一蘇浙皖區蕪湖分區統稅管理所關防一蘇浙皖區無錫分區統稅管理所關防一蘇浙皖區杭州分區統稅管理所關防一蘇浙皖區蕪湖分區統稅管理所關防銅章七類文曰一蘇浙皖區南京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一蘇浙皖區南通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一蘇浙皖區無錫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一蘇浙皖區杭州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一蘇浙皖區蕪湖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七類

附錄

司法部電 電字第一八二號 二十年八月十一日

山東高等法院吳院長覽七月艷代電悉在該地律師公會尙未成立以前如有必要情形自可援照本部指令遼寧成案准其暫行加入附近地方法院之律師公會在該地方庭區域內執行職務仰即遵照司法部真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行政部部長朱鈞鑒查律師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律師應於地方法院或高等分院附設地方法院分庭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等語查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濟寧地方庭成立以來迭據律師趙松齡等呈請在律師公會未成立以前暫准在該分院執行職務等情前來當以核與法定手續不符分別駁斥在案惟該分院受理必須指定律師出庭辯護之案件在該地律師公會未成立以前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電請示遵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叩艷印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八月三日

- 一 廣西古亦唐堂為梁西元與蘇敬等因定銀涉訟查身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四川陳秉衡等與陳梓材等因確認處分遺產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西張瑞麟與張振華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福建林仁養等與福星公司因請求交屋及賠償損害涉訟聲請救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湖北瓦西利亞力山大夫喜柯立根等因聲請確認遺囑成立事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判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 一 山東陳錕與陳霖鈞等因確認祭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李華柱與李華陰因確認和解契約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西劉炳成等與李鏡靈等聲請假押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湖南吳宋氏與吳殿臣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浙江沃賈麟等與同春錢莊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院囑託鄞縣地方法院試行和解
- 一 河北王士清等與王李氏等因請求交還地價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止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裝.....八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裝.....八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裝.....八角

第八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裝.....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
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十 九 年 份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若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百號 十二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百號 三元

四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其餘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第捌陸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五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為據賑務委員會呈請派委專員分赴各省辦理水災急賑並請令部撥發辦賑經費等情將辦理情形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六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湖北陸軍第一師上校參謀長許必達上尉副官許世幹等二員於民五護法之役殉難擬請各按原級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七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六師三十二團三營機關槍連一等兵張鳳喜前在河南討逆陣亡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八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二軍五師十三團三連上尉連長陳柏松於北伐之役陣亡擬請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九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教導一師上士軍需譚甫臣討逆陣亡擬按上士戰時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一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卹新編第五旅部少校軍醫吳振華負傷一案擬請照原階級按平時禦亂負二等傷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一二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六師三十二團二連二等兵朱康仁前在河南杞縣討逆陣亡擬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一三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二師上等兵江有維一名討逆陣亡擬請照上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一五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國民政府警衛軍軍長顧祝同

呈報參加討石現已結束經於本月十七日奉部回京照常供職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一六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十一師三十三旅暫編第二團一連中尉排長李佃討逆陣亡擬請按中尉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一七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六師三十五團十連一等兵章林標前在湖北穀城討逆陣亡擬請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行政院長 蔣中正

更正

本報第八五六號第二頁「譚延闓之墓二十八字」應改為「譚公延闓之墓二十九字」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
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十 九 年 份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頁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春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春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直寄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六

第捌陸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年江河流域各省·洪浸爲災·至今未已·政府雖經分飭勸救·惟以災區之廣·災情之重·深恐無助於人民·省循職責·多所未逮·兼以赤匪正事剷除·外患復來凌逼·此誠我國家我民族存亡危急之時·全國官吏爲人民服務·應如何夙夜儆惕·共勤國難·本已溺已飢之懷·爲盡心盡力之事·其有意玩公職·漠視災患·甘爲國民之罪人·卽爲國法所必治·望共凜之·毋忽·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一八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該部陸軍署交通司司書劉泮藩病故擬請照少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為限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一九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該部第一製呢廠派員赴國外考察計劃請鑒核並轉呈遞准備案一案經院准予備案除指令外繕具原計劃呈報鑒核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〇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鐵道礮隊前第十三隊中尉書記傅永茲因編遣回籍途遇傷兵滋事出為排解致遭擊斃擬作為特例照中尉平時病故給以一次卹金為止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一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報崑山等二十餘縣水災情形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二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二十六軍一等兵徐賢豪一名北伐陣亡擬請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

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四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李可樑擬請照少校階級陣亡例給卹等情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五號

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二軍四師十一團中尉副官成舉鑾北伐南昌之役陣亡擬請按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六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換發傷兵張金標卹令一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七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駐湘陸軍醫院負傷員兵張申益袁義臣等九員名擬各照原級傷等分別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六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十 九 年 份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第捌陸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特派孫維棟爲振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洪迴爲振務委員會祕書。此令。

任命胡逸民爲軍政部中央軍人監獄監獄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孔祥熙呈稱。科長徐維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徐履盛爲實業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振務委員會委員長許世英呈。請任命黃瑞護金觀甫爲振務委員會祕書。洪迴兼振務委員會總務科科長。郝祖齡爲振務委員會籌振科科長。周一夔爲振務委員會審核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難先呈稱。建設廳技正劉光輿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難先呈。請任命黃霽如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王圻吳鴻玉爲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第一陸軍監獄監獄長馬衡。股長王榮章耀

樞。第二陸軍監獄股長張善均馬玉書王英。醫務長聶濟民等。另有調用。第一陸軍監獄股長唐占元另有任用。第一陸軍監獄教誨長瞿炳煥。醫務長程珩。第二陸軍監獄監獄長胡仁清等。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徐素心爲軍政部中央軍人監獄科長。朱濟民崔景熙吳張榮爲軍政部中央軍人監獄科員。胡侯錫爲軍政部中央軍人監獄教務所所長。施懋乙爲軍政部中央軍人監獄醫務所所長。馬衡爲軍政部直轄江蘇軍人監獄監獄長。張善均馬玉書王英爲軍政部直轄江蘇軍人監獄科長。王榮爲軍政部直轄江蘇軍人監獄教務所所長。聶濟民爲軍政部直轄江蘇軍人監獄醫務所所長。李峻基爲軍政部直轄湖北軍人監獄監獄長。章鴻鈞汪波章耀樞爲軍政部直轄湖北軍人監獄科長。應繼周爲軍政部直轄湖北軍人監獄教務所所長。陸宗贊爲軍政部直轄浙江軍人監獄科長。洪錫璽爲軍政部直轄浙江軍人監獄教務所所長。邢聖功爲軍政部直轄浙江軍人監獄醫務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任命金少偉爲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〇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會前以通俗演講員關係於社會文化及黨義宣傳頗鉅·經本會第一二次常會制定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并函請貴政府轉行所屬遵辦在案·茲以該條例尙有未盡妥適之處·經本會第一五四次常會加以修正·同時通過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及志願書合格證書等式樣·除分行外·相應各檢一份函請查照·轉行該主管機關遵照辦理爲荷等因·附修正條例及組織通則暨志願書合格證書等式樣各一份·奉此·查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前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函交到府·當經令發該院轉飭遵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及組織通則暨志願書合格證書式樣·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檢定委員組織通則及志願書合格證書式樣各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書式從略）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四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各地通俗講演員由省或特別市黨部會同省市教育廳局依本條例檢定之

第二條 現任通俗講演人員及志願担任通俗講演工作者一併須受檢定其未經檢定或檢定不及格者不得充任

第三條 凡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求檢定

- 一 在社會教育或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機關畢業者
 - 二 在師範學校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 具有相當學力並從事黨務或社會教育一年以上者
- 第四條 請求檢定者須繳納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兩張志願書履歷書及學校畢業證書或服務證書
- 第五條 檢定之項目如左

- 一 黨義
- 二 社會常識
- 三 演說

凡具有第三條第一款之資格者檢定時得僅考黨義一次

- 第六條 凡經檢定合格之通俗講演員由檢定機關發給檢定合格證書並公布其姓名
-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附錄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爲辦理通俗講演員檢定事宜各省市應組織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
- 第二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左列之規定

一 省黨部與省教育廳組織委員會分區檢定省區內社會教育機關之通俗講演員其區域之劃分由省黨部與教育廳會商決定之

- 第二條 特別市黨部與市教育局組織委員會檢定市區內社會教育機關之通俗講演員
- 第三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之委員爲五人至九人由左列各款人員組織之

- 一 省或市黨部委員互推一人
 - 二 省或市黨部訓練部長或主管訓練事項之人員
 - 三 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
 - 四 省教育廳或市教育局主管社會教育之科長
 - 五 由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對於黨義有深切認識於社會教育有研究及經驗者會聘一人至五人
- 第四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得設審查員事務員及錄事各一人由黨部與教育行政機關調用之

第五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之委員及職員均爲名譽職

第六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每年得舉行檢定一次

第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八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一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呈送財政部刷印鹽稅短期債券費概算表暨審查意見。仰祈核轉事。竊准文官處函。奉主席交下財政部呈。爲發行二十年度鹽稅短期債券。需印費七萬零六百七十元。繕具預算表。請鑒核一案。奉諭。交主計處核復等因。抄檢原件。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到處。准此。查刷印鹽稅短期債券。據財政部聲明。係屬急切需用。無可延緩。惟所列數目。尙未經過鈞府會議議決。茲爲辦理迅速起見。擬請照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第二條第七款辦理。先由本處擬具審查意見書。即在前次編送總概算書歲出臨時門財務費類所列債券印刷費三十五萬元之內。先行動支七萬零六百七十元。理合檢同原概算表。備文呈請鑒核。將此項概算提交鈞府會議議決。先以命令行之。一面檢同原意見書送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以符定章。是否有當。敬請核示遵行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十次常會決議。照辦。除轉送中央政治會議。並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八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核辦陸軍第十師通訊隊中尉故技士龔崑一案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
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九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四十八師上等兵李登寅王汝德二名均在河南討逆陣亡擬請各
照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〇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士張英土擬照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一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四十八師二等兵趙國明李山林等二名討逆陣亡擬請各按二等兵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二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曹繩武擬照上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三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卹前教導第二師六團八連中尉故排長王俊傑擬請照中尉戰時陣亡

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四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參謀本部

呈據吳淞區要塞司令呈薦請任命參謀缺實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羅學才一員及曾琢之。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羅學才並准敘為少校。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八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山西省政府咨送六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
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九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參謀本部

呈為准軍政部咨請補航空第四隊參謀缺審核相符檢同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敖景福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并准敘為少校。仰即轉行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〇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十三師少尉排長沈叢榮一員前在山東甲子峪討逆陣亡擬請照少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一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四十八師故官兵黃玉山劉振明萬清泉等二員名討逆陣亡擬請各按原級戰時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二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十三師七十三團十連故兵呂松青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〇三〇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吉林省實業廳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吉林省實業廳印銅章一顆文曰吉林省實業廳廳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農鑛廳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〇六〇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貴州省實業廳銅質大印一顆文曰貴州省實業廳印銅章一顆文曰貴州省實業廳廳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農鑛廳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一〇八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粵桂閩區統稅局等銅質關防七顆文曰一粵桂閩區統稅局關防一魯豫區鄭州分區統稅管理所關防一蘇浙皖區常州分區統稅管理所關防一湘鄂贛區九江分區統稅管理所關防一湘鄂

贛區長沙分區統稅管理所關防一粵桂閩區油頭分區統稅管理所關防一粵桂閩區梧州分區統稅管理
理所關防銅章七顆文曰一粵桂閩區統稅局局長一魯豫區鄭州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一蘇浙皖區常
州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一湘鄂贛區九江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一湘鄂贛區長沙分區統稅管理所主
任一粵桂閩區油頭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一粵桂閩區梧州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七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二〇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駐西雅圖領事館銅質大印一顆文曰中華民國駐西雅圖領事館印銅章一顆文曰中華
民國駐西雅圖領事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八月四日

浙江李自與李富言因請求清償被告沙公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湖南陳繼繩與長沙自治女校因土地修築重質及租有涉訟一案(主文)駁回 抗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湖北楊田氏與楊牛氏等因請分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分析遺產及認費部分廢棄發回 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
 物
 湖南胡少奎等與胡景元等因請求撤銷買賣契約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駁回
 江蘇徐李氏與劉金海等因確認田畝所有權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本報勘誤表

公報號數	頁	數	行	數	字	數	正	誤
八三四		四		一〇		二七	柏	誤
八四三			[目錄]			一七	擬	據
八四六		三		二		一一	白	[下漏]
八四六		三		二		二七	沆	沆
八五〇		一		一〇		七六	方正	方正
八五一			[目錄]			二七	撤	正
八五五		八		一〇		七	應	錫
八五六		二		四		一三	公	[下漏]
八五六		二		四		二〇	九	八
八六〇		二		一七		一八	醫	醫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一元六角

第八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十 九 年 份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頁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八折計算十號每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三三二七七